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冠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20BJ（法）字第 0608-1-2 号

致：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GLO2020BJ（法）字第 0608-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GLO2020BJ（法）字第 0608-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20BJ（法）字第 0608-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规范性问题 13	5
二、规范性问题 14	32
三、规范性问题 15	34
四、规范性问题 16	38
五、规范性问题 17	66
六、规范性问题 18	99
七、规范性问题 19	103
八、规范性问题 20	107
九、信息披露问题 1	120
十、信息披露问题 2	123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	130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4	134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5	144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6	151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7	155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8	159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9	161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10	163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11	165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21	169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2	171
二十二、其他问题 1	17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华冶	指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鑫海矿业	指	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祥盛	指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得（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矿业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3）、请发行人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为回购股份的原因的披露是否合理，代为回购股份相应的资金来源及走向，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是否合法合规，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行为；（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以实物出资时的相关资产评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情况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	为扩大经营，增加资本金，	经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乌	乌海众兴的出资来源为



序号	认缴增资情况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2002年3月,大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50万元,其中,乌海众兴认缴增资1,426万元;新股东梁宝东认缴增资924万元	海众兴及新股东梁宝东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梁宝东的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	为扩大经营,增加资本金,2003年3月,大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8万元,均由众兴集团认缴	经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众兴集团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乌海众兴的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3	2009年5月,大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664万元增至8.5亿元	大中有限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大中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大中有限股东众兴集团和梁宝东以其持有的大中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来源合法
4	为扩大经营,增加资本金,2009年7月,众兴集团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6,844万股	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系大中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众兴集团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5	为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实际控制人和发起人及其近亲属间进行财产安排,2009年9月及10月,安素梅、梁宝东等12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7,062万股	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系大中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安素梅、梁宝东等12名自然人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等涉诉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股份比例/股份数)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转让款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2年3月	天信精洗煤	乌海众兴	大中有有限 24.85% 的股权	天信精洗煤、北京万昌计划停止经营, 转让其所持大中有有限股权	发行人发展初期, 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乌海众兴以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来源合法
2	2002年3月	北京万昌	乌海众兴	大中有有限 24.85% 的股权	因个人资金需求, 且其出资存在部分瑕疵 ¹	发行人发展初期, 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众兴集团以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来源合法
3	2003年3月	梁宝东	众兴集团	大中有有限 26.64% 的股权			
4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安素梅	1,289.0600	家庭成員财产安排	参照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1.1986 元减去发行人2010年每股分红 0.1 元确定每股价格为 1.0986 元, 结合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安排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安素梅已支付部分转让款来源为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 来源合法。截至2020年6月30日, 尚有 3,001,625.96 元股份转让款暂未支付 ²
5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林圃生	6,445.3000			林圃生、林圃正以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以及后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取得的对价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6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林圃正	6,445.3000			
7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梁宝东	12,890.6000	老股东之间协商转让和受让	参照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1.1986 元减去发行人2010年每股分红 0.1 元确定每股价格为 1.0986 元, 结合实际作为发行人老股东背景认定,	梁宝东已支付部分转让款来源为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 来源合法。截至2020年6月30日, 尚有 24,784,826 元股份转让款暂未支付 ³

¹ 该等瑕疵出资由众兴集团受让相应股权后予以补足。

² 就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事项, 根据众兴集团及安素梅书面确认, 股份转让款支付进度不违反双方约定, 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³ 就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事项, 根据众兴集团及梁宝东书面确认, 股份转让款支付进度不违反双方约定, 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股份比例/股份数)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转让款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8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张云	6,445.3000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张云以其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 其余价款系通过后续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取得的对价支付, 来源合法
9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程国川	100.0000	巩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 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孙建新入职时间参照发行人截至2010年11月31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222元, 确定每股价格为1.3222元, 结合股权激励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程国川、孙建新及张全意以其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10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孙建新	100.0000		根据张全意入职时间参照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367元, 确定每股价格为1.3367元, 结合股权激励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11	2011年1月	众兴集团	张全意	100.0000			
12	2011年3月	张全意	众兴集团	100.0000	张全意因个人家庭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 经协商, 由众兴集团回购张全意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张全意取得股份的原价即1.3367元/股, 结合股权回购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众兴集团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13	2011年3月	众兴集团	葛雅平	50.0000	老股东之间协商转让和受让	参照张全意转让股份价格即1.3367元/股, 结合受让方作为发行人老股东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葛雅平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14	2011年3月	众兴集团	杭州联创	15,000.0000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融资	基于该等投资人的财务投资性	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股 权比例/股份数)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转让款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5	2017年2月	安凤梅		50.0000			
26	2017年2月	林圃生		6,445.3000	发行人拟实施境外融 资计划, 林来嵘委托 XUE DA 代为持有权 益并间接控制的佰仟 亿受让转让方转出的 发行人股份	按转让方取得股份的原价转让 给受让方,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 性	佰仟亿以债务抵销方式支付 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截至 2020年6月30日, 佰仟亿尚 余 187.99 万元未向林圃生支 付, 另余 184.99 万元未向林 圃正支付 ⁴
27	2017年2月	林圃正	佰仟亿	6,445.3000			
28	2017年2月	张云	王东	6,445.3000	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 现, 转让方寻求退出, 王东受托受让相应转 出股份	按转让方取得股份的原价转让 给受让方, 结合发行人当时未能 如期实现上市的背景认定, 定价 公允, 具备合理性	王东以众兴集团提供的资金 以及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份 转让款, 来源合法
29	2017年2月	林国龙		20.0000		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为 1.5240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 时未能如期实现上市的背景认 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30	2017年2月	孙建新	何维凌	100.0000	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 现, 转让方寻求退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为 1.6716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 时未能如期实现上市的背景认 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 转让款, 来源合法
31	2017年2月	林国龙	张杰	20.0000		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为 1.5240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 时未能如期实现上市的背景认 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32	2017年6月	梁宝东	圣元昌	92.0810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 要, 圣元昌受托受让	梁宝东取得股份的原价即 1.0860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未	圣元昌以众兴集团提供的资 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⁴ 就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事项, 根据林圃生、林圃正及佰仟亿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圃生、林圃正, 股份转让款支付进度不违反双方约定, 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股 权比例/股份数)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转让款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相应转出股份	能如期实现上市的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33	2017年6月	牛国锋		1,286.0000	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 转让方寻求退出, 圣元昌受托受让相应转出股份	牛国锋取得股份的原价即1.0860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未能如期实现上市的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圣元昌以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34	2018年12月	梁宝东	吴向东	137.6146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要, 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	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1.09元,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35	2018年12月	安素梅	张浩	200.0000		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1元,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36	2019年7月	圣元昌	金辉稀矿	5,768.4995	为解除并规范股份代持, 依据实际持有人众兴集团安排, 圣元昌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金辉稀矿	圣元昌取得股份的原价即平均1.0884元/股, 结合解除代持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37	2019年7月	王东	金辉稀矿	3,905.3000	为解除并规范股份代持, 依据实际持有人众兴集团安排, 王东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金辉稀矿	王东取得股份的原价即1.0986元/股, 结合解除代持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以及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38	2019年7月		牛国锋	1,000.0000	为实施发行人核心人员股权激励, 众兴集团安排股份代持人王东将所持代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价格确定为1.18元/股, 结合股权激励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39	2019年7月		张杰	230.0000			
40	2019年7月	王东	吴金涛	80.0000			
41	2019年7月		张静	50.0000			
42	2019年7月		高文瑞	50.0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股份比例/股份数)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转让款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43	2019年7月	王东	王喜明	780.0000	众兴集团安排股权代持人王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安凤梅和自然人王喜明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价格确定为1.18元/股,结合近亲属及股权激励背景认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
44	2019年7月		安凤梅	340.0000			
45	2019年12月	梁宝东	梁欣雨	12,790.6000	梁宝东出于家庭成員财产安排的需要,向其女赠予发行人股份	近亲属之间的赠予,具备合理性	梁欣雨无需支付股份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46	2019年12月	众兴集团	林圃生	400.0000	对发行人员进行股份激励,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价格确定为1.18元/股,结合股权激励背景认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后续将股份回售给转让方,股份转让款进行抵销,来源合法
47	2019年12月		王福昌	200.0000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
48	2019年12月	金辉稀矿	华芳集团	2,256.0000	为引入财务投资人股东,金辉稀矿向华芳集团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基于华芳集团为财务投资人,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3.10元,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
49	2020年1月	林圃生	众兴集团	400.0000	发行人林圃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安徽金日晟的管理职务,不再符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条件,众兴集团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按转让方取得股份的原价转让给受让方,结合股份回购背景认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转让方原股份转让款未付,抵销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50	2020年4月	金辉稀矿	林来嵘	7,417.7995	实际控制人出于调整持股结构需求,安排其控制的金辉稀矿和佰仟亿将所持发行人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股份价格确定为1.29元/股,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股份转让款暂未支付。金辉稀矿、佰仟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及子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纠纷风险
51	2020年4月	佰仟亿		12,890.6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股 权比例/股份数)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转让款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险
52	2020年4月	众兴集团	周国峰	310.0000	对发行人员进行股份激励, 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	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股份价格确定为1.29元/股, 结合股权激励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53	2020年4月	王喜明	众兴集团	780.0000	王喜明因不符合持股条件, 经协商由众兴集团受让王喜明所持发行人股份	按转让方取得股份的原价转让给受让方, 结合股份回购背景认定, 定价公允,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筹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来源合法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或确认，并办理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经转让相关方访谈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为回购股份的原因的披露是否合理，代为回购股份相应的资金来源及走向，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是否合法合规，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1、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为回购股份的原因的披露是否合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2015年至2016年，因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发行人出现经营及财务困难，且其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同时个别自然人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部分自然人股东寻求退出，并协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受让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为避免发行人因偿债风险出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被冻结，不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用股份质押为发行人新增贷款提供增信的能力，以及考虑发行人境外融资计划，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代为控制的企业受让上述自然人拟转让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人或间接权益代持人刘海燕、XUE DA、王东以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期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原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为回购股份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是否合法合规

（1）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形成股份代持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转让人	委托人	代持人	代持关系及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梁宝东	众兴集团	刘海燕	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代为持有圣元昌 100%股权，以圣元昌名义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14,185	19,889,204.91
牛忠育				12,860,000	13,965,960.00
张 云				6,430,000	6,982,980.00
贾兴贵				1,500,000	1,629,000.00
张 钧				1,000,000	1,086,000.00
王增跃				1,000,000	1,086,000.00
程国川				1,000,000	1,098,600.00
葛雅平				200,000	217,200.00
林国龙				500,000	668,350.00
安凤梅				600,000	651,600.00
梁宝东				500,000	543,000.00
牛国锋				920,810	1,000,000.00
				12,860,000	13,965,960.00
张 云	众兴集团	王 东	以王东名义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53,000	70,808,065.80
林圃生	林来嵘	XUE DA	林来嵘先后委托刘海燕、Christine Helen Caddie 和 XUE DA 代为持有创成亚太（BVI）股权。解除代持前，由 XUE DA 代持创成亚太（BVI）100% 股权，并以创成亚太（BVI）通过其孙公司香港浩宝控制的佰仟亿（香港浩宝持股 64.81%，圣元昌持股 35.19%）的名义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64,453,000	70,808,065.80
林圃正				64,453,000	70,808,065.80

上述股份直接代持和间接代持形成过程中，委托人众兴集团、林来嵘分别与代持人刘海燕、王东及 XUE DA 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就代持事项作出约定；并由股份转让人与代持人或代持人代为控制的主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作出约定，且该等股份转让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经访谈委托人、部分代持人及股份转让人，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系当事人真实

意思表示，相关协议不违反《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

1）圣元昌及王东代持股份的解除

2019年7月，根据众兴集团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和解除代持的安排，王东将所代持的发行人2,53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牛国锋、张杰、吴金涛、张静、高文瑞、王喜明、安凤梅，同时，王东将其剩余代持股份3,905.3万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辉稀矿⁵，就此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王东代持发行人股份解除。

为解除代持，根据众兴集团安排，圣元昌将所代持的发行人57,684,995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辉稀矿，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圣元昌代持发行人股份解除。

上述股份转让均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2）佰仟亿代持股份的解除

2020年4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排，为解除佰仟亿间接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益代持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间接代持问题，佰仟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890.6股股份转让给林来嵘。佰仟亿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就此解除。

该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圣元昌和佰仟亿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王东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外，其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根据实际持有人众兴集团

⁵ 经众兴集团与王东协商一致，解除代持时众兴集团将王东所代其持有的股份中的10万股转让与王东，作为代持的相应报酬。

安排予以转让，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直接和间接股份代持均已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相关方均已签订相应协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依法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代为回购股份相应的资金来源及走向

根据代为回购股份过程中各方签署的《退股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偿还债务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资金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代为回购股份相关方进行访谈，圣元昌、王东及佰仟亿代为回购股份相应的资金来源及走向如下：

单位：股、万元						
转让日期	受让人	转让人	股份转让数量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支付方式及走向	股份转让资金来源
2016.11	圣元昌	梁宝东	18,314,185	1,988.92	圣元昌以现金及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1、圣元昌于 2017 年 5 月支付 100 万元； 2、梁宝东将其余股份转让款 1,888.92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众兴集团用于抵销其对众兴集团负有的债务	涉及债务抵销的债务形成情况 众兴集团对梁宝东享有的债权： 1、2011 年 9 月 21 日，梁宝东与众兴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确认众兴集团向梁宝东提供借款 988.88 万元，年利率为 12%。此后，梁宝东以发行人所分配利润向众兴集团偿还本息共计 729.9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梁宝东尚欠众兴集团 538.92 万元。 2、2010 年，众兴集团向梁宝东提供借款 1,350 万元用于其购买住房，该借款不计利息。 以上合计 1,888.92 万元
2016.11	圣元昌	牛忠育	12,860,000	1,396.60	圣元昌以现金及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1、圣元昌于 2017 年 2 月和 3 月向牛忠育支付 50 万元； 2、牛忠育将其余股份转让款 1,346.60 万元委托葛雅平收取，葛雅平将该款项的债权转让给众兴集团用于抵销其对众兴集团负有的债务	2014 年牛忠育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葛雅平受让该等股份，并以众兴集团提供的借款支付该转让价款，剩余 50 万元于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支付。 2016 年 11 月，葛雅平向圣元昌转让牛忠育上述转出股份。因该等股份仍登记在牛忠育名下，故由牛忠育与圣元昌直接签订《退股转让协议》，约定牛忠育将 1,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圣元昌。同时，牛忠育与葛雅平约定，除前次尚未支付的 50 万元由圣元昌支付给牛忠育外，圣元昌将本次股份转让款直

转让日期	受让人	转让人	股份转让数量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支付方式及走向	股份转让资金来源	涉及债务抵销的债务形成情况
					圣元昌以现金及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1、圣元昌于 2017 年 3 月支付 182.7 万元 2、张云将其余股份转让款 515.6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众兴集团，抵销其对众兴集团负有的债务	1、圣元昌支付的现金由众兴集团提供； 2、众兴集团以其对张云享有的债权等额抵销圣元昌对张云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同时形成圣元昌对众兴集团的债务	接支付给葛雅平，实际通过抵销前述葛雅平对众兴集团的债务完成
2016.11	圣元昌	张云	6,430,000	698.30			众兴集团对张云享有的债权： 2010 年，众兴集团向张云提供 760 万元借款，用于其购买房产及车辆，该债权的部分金额用于抵销圣元昌应付张云股份转让款金额
2016.11	圣元昌	贾兴贵	1,500,000	162.90			
2016.11	圣元昌	张钧	1,000,000	108.60			
2016.11	圣元昌	王增跃	1,000,000	108.60	圣元昌以现金方式于 2017 年 1 月及 3 月向该等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圣元昌支付的现金由众兴集团提供	
2016.11	圣元昌	程国川	1,000,000	109.86			
2016.11	圣元昌	葛雅平	700,000	88.56			
2016.11	圣元昌	林国龙	600,000	65.16			
2016.10	圣元昌	安凤梅	500,000	54.30			
2016.11	佰仟亿	林圃生	64,453,000	7,080.81	佰仟亿以现金及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1、佰仟亿应以现金支付 187.99 万元，暂未支付完毕； 2、林圃生将其余股份转让款 6,892.81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众兴集团，抵销其对众兴集团负有的债务	众兴集团以其对林圃生享有的 6,892.81 万元债权等额的抵销佰仟亿应向林圃生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同时形成佰仟亿对众兴集团的债务	众兴集团对林圃生享有的债权： 2010 年，林圃生自众兴集团受让 6,445.3 万股发行人股份，形成对众兴集团 7,080.81 万元的股份转让欠款，林圃生以累计取得的发行人分配利润抵偿股份转让款后，截至此次股份转让时，仍欠众兴集团股份转让款 3,780.81 万元。此外，2016 年 6 月及 9 月，众兴集团向林圃生合计提供借款 3,112 万元，

转让日期	受让人	转让人	股份转让数量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及走向	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	涉及债务抵销的债务形成情况
							就此形成林圃生对众兴集团合计 6,892.81 万元的债务
2016.11	佰仟亿	林圃正	64,453,000	7,080.81	佰仟亿以现金及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1、佰仟亿应以现金支付 184.99 万元，暂未支付完毕； 2、林圃正将其余股份转让款 6,895.81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众兴集团，抵销其对众兴集团负有的债务	众兴集团以其对林圃正享有的 6,895.81 万元债权等额的股份转让款，同时形成佰仟亿对众兴集团的债务	众兴集团对林圃正享有的债权： 2010 年，林圃正自众兴集团受让 6,445.3 万股发行人股份，形成对众兴集团 7,080.81 万元的股份转让欠款，林圃正以累计取得的发行人分配利润抵偿股份转让款后，截至此次股份转让时，仍欠众兴集团股份转让款 3,780.81 万元。此外，2016 年 9 月，众兴集团向林圃正提供借款 3,115 万元。就此形成林圃正对众兴集团合计 6,895.81 万元的债务
2016.12	王东	张云	64,453,000	7,080.81	王东以现金及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1、王东向张云支付 182.99 万元； 2、张云将其余股份转让款 6,897.81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众兴集团，抵销其对众兴集团负有的债务	1、王东支付的现金由众兴集团提供 2、众兴集团以其对张云享有的 6,897.81 万元债权等额的抵销王东应向张云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同时形成佰仟亿对众兴集团的债务	众兴集团对张云享有的债权：2010 年 12 月，张云受让众兴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张云以累计取得的发行人分配利润抵偿股份转让款后，截至本次股份转让时，尚欠众兴集团股份转让款 3,780.81 万元；此外，2016 年 9 月 18 日、19 日，张云共向众兴集团借款 3,117 万元；据此，张云合计对众兴集团负有 6,897.81 万元的债务
2017.3	圣元昌	梁宝东	920,810	100	圣元昌以现金方式于 2017 年 5 月向梁宝东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圣元昌支付的现金由众兴集团提供	—

转让日期	受让人	转让人	股份转让数量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及走向	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	涉及债务抵销的债务形成情况
2017.5	圣元昌	牛国锋	12,860,000	1,396.60	圣元昌以债权转让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牛国锋将股份转让给圣元昌，圣元昌将股份转让给牛国锋，等额抵销转让双方的债务	众兴集团以其对牛国锋享有的债权中的 1,396.60 万元抵销圣元昌应向牛国锋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同时形成圣元昌对众兴集团的债务	众兴集团对牛国锋享有的债权： 1、2011 年 9 月 21 日，牛国锋与众兴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确认众兴集团向牛国锋提供借款 942.19 万元，年利率为 12%。其后，牛国锋通过在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款及其他自筹资金向众兴集团偿还本息共计 411.52 万元，截至本次股份转让时，该笔借款牛国锋尚欠众兴集团 896.67 万元。 2、2010 年，牛国锋购房借款形成对众兴集团的欠款 546.34 万元。 以上合计 1,443.01 万元

综上，代为回购股份相应对价的现金部分资金来源均为众兴集团提供，或以众兴集团对股份转让人享有的债权抵销部分转让对价，股份转让款的走向均为股份转让人取得股份转让款和/或抵销其个人负有的债务，资金来源与走向与代持情况相匹配。

4、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标准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数量	定价标准及差异原因
2019.8	王 东	牛国锋、张杰、吴金涛、张静、高文瑞、王喜明、安凤梅	1.1800	2,530.0000 (合计)	发行人及众兴集团综合考虑激励及直系亲属等因素，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定价
2019.8	圣元昌	金辉稀矿	1.0884	5,768.4995	出于解除代持安排，按转让方原取得价格定价
	王 东	金辉稀矿	1.0986	3,905.3000	出于解除代持安排，按转让方原取得价格定价
2020.4	佰仟亿	林来嵘	1.2900	12,890.6000	出于解除代持安排，参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定价

综上，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根据受让方不同，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转让以及解除股份代持的不同情况而分别以取得股份的价格或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定价，均具备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王东、刘海燕、XUE DA，并取得圣元昌、佰仟亿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书面确认并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王东、刘海燕、XUE DA，并取得圣元昌、佰仟亿的书面确认，王东、圣元昌、佰仟亿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根据众兴集团或林来嵘

委托而代持，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代持解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王东以自筹资金受让并真实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外，代持人未以任何形式拥有发行人权益。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梁欣雨、华芳集团、安素梅、牛国锋、梁宝东、安凤梅、周国峰、张杰、王福昌、张洁、吴向东、梁保国、何维凌、吴金涛、张静、高文瑞，并取得杭州联创永源、上海联创永沂、无锡同创创业、杭州联创永溢、新疆联创永津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股份代持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不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为回购股份的原因的披露具备合理性；

（2）代为回购股份相应的资金来源及走向与代持情况相匹配；

（3）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合法合规；

（4）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按照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定价以及仅为解除股份代持而按取得股份的价格或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定价，均具备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王东、刘海燕、XUE DA，并取得圣元昌、佰仟亿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	72,952.44	56.59%
2	林来嵘	20,308.40	15.75%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4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6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7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8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9	安素梅	1,889.06	1.47%
10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1	牛国锋	1,000.00	0.78%
12	梁宝东	861.89	0.67%
13	安凤梅	340.00	0.26%
14	周国峰	310.00	0.24%
15	张 杰	250.00	0.19%
16	张 洁	200.00	0.16%
17	王福昌	200.00	0.16%
18	吴向东	137.61	0.11%
19	梁保国	100.00	0.08%
20	何维凌	100.00	0.08%
21	吴金涛	80.00	0.06%
22	张 静	50.00	0.04%
23	高文瑞	50.00	0.04%
24	王 东	30.00	0.02%

1、直接股东

经核查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外部机

构股东进行访谈，上述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系夫妻关系；安素梅与安凤梅系姐妹关系；梁宝东与梁欣雨系父女关系；梁宝东与梁保国系兄弟关系；众兴集团系林来嵘与安素梅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梁欣雨现担任众兴集团董事；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均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董事陈修、监事王明明系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所委派。

经核查，2011 年 3 月 9 日，杭州联创永源、无锡同创创业、杭州联创永溢、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前述五方一致确认，自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该确认函之日起，四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杭州联创永溢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职权方面也与杭州联创永溢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杭州联创永源、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同时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仍为发行人股东（不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增加还是减少，也不论直接还是间接持股），均将持有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委托杭州联创永溢行使。

2020 年 5 月 1 日，前述五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与杭州联创永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仍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所约定事项将替代该协议当事方此前就其一致行动关系达成的确认、承诺、协议和约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2、间接股东

（1）杭州联创永源

根据杭州联创永源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

合伙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1%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1%
上海三德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6.67%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15.48%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14%
丁佳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76%
颜丽园	有限合伙人	1,000	2.38%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19%
合 计	——	42,000	100.00%

根据杭州联创永源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除发行人董事陈修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外，杭州联创永源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2）上海联创永沂

根据上海联创永沂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8.57%
徐春楚	有限合伙人	6,000	21.43%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4.29%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00	5.71%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5.00%
王纪卫	有限合伙人	1,200	4.2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毛永彪	有限合伙人	800	2.86%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2.86%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600	2.14%
楼冈绯	有限合伙人	600	2.14%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2.14%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400	1.43%
谭 钢	有限合伙人	400	1.43%
章瑞朵	有限合伙人	400	1.43%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71%
合 计	——	28,000	100.00%

根据上海联创永沂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上海联创永沂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3）无锡同创创业

根据无锡同创创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合伙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25	84.80%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5	15.20%
合 计	——	5,100	100.00%

根据无锡同创创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无锡同创创业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4）杭州联创永溢

根据杭州联创永溢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孙 文	有限合伙人	6,450	9.21%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7.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	5.50%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	5.29%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杭州信源银楼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	4.07%
诸暨市宝艺珍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3.71%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	3.64%
汤 锦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2,400	3.43%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俞凤姣	有限合伙人	1,590	2.27%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1,410	2.01%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1.79%
应菊莲	有限合伙人	1,190	1.70%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
杨 璠	有限合伙人	1,050	1.50%
王 晶	有限合伙人	910	1.30%
杭州丽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7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1.00%
合 计	——	70,000	100.00%

根据杭州联创永溢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除发行人董事陈修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外，杭州联创永溢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5) 新疆联创永津

根据新疆联创永津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越商裕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87.1517	31.09%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60.6368	17.6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8.9861	10.2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8.9861	10.20%
颜丽园	有限合伙人	6,380.3180	8.82%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30.6515	8.48%
上海九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31.9838	7.09%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9.4930	5.10%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6.1630	1.38%
合 计	——	72,334.3700	100.00%

根据新疆联创永津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新疆联创永津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6) 华芳集团

根据华芳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秦大乾	6,000.00	19.75%
2	秦 好	5,023.00	16.53%
3	陶硕虎	3,742.00	12.32%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00	12.02%
5	戴云达	3,216.00	10.59%
6	叶振新	3,024.00	9.95%
7	朱丽珍	2,225.00	7.32%
8	钱树良	1,821.00	5.99%
9	肖景晓	774.00	2.55%
10	张 萍	499.00	1.64%
11	成瑞其	404.00	1.33%
合 计		30,380.00	100.00%

根据华芳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华芳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2、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企业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股东调查表、企业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直接企业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且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务员法》规定的现任公务员；

2) 被《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的”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问题“两不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限制的在发行人处参与经营、从事商业活动的情况；

3)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限制的县以上机关的退休干部参与发行人经营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4) 被《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限制持股的国家公职人员（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或参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情况；

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规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参训的预备役人员；

6) 其他法律规定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人员。

综上，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基于上述，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为适格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与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业、新疆联创永津、上海联创永沂、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内容包括盈利保证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根据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材料并正式得到受理后，该协议中具有对赌性质的盈利保证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条款自动失效。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业、新疆联创永津、上海联创永沂和杭州联创永源签订《关于解除〈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也无需依据《补充协议》承担义务。

根据前述五家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盈利保证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已终止，不会出现自动效力恢复的情形。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外，其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订立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条款。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其未依据前述约定提出任何补偿或回购主张，本企业未因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纠纷。其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前述五家合伙企业确认函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并终止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 14）、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存在银行借款

质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质押对应的发行人债务的偿还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质押对应的发行人债务的偿还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续贷合同，并就发行人还款计划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份质押担保项下存续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民生银行大连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3,250 万元，年利率为 5.97%，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长期来看，发行人将优先偿还该项银行贷款，逐年压缩贷款本金。同时，发行人计划从其他银行获取期限较长的借款，替换该项短期借款，进而尽快解除股份质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经核查，首先，该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及利息；另外发行人与主要借款银行合作多年能够持续获得银行的信贷支持。因此，发行人能够偿还该笔借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其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情况，该项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同时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拥有金矿类矿业权等大量优质资产，因此一旦触发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优先以其控制的其他资产进行代偿，避免发生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最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合计持有众兴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众兴集团控制发行人 56.59%的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0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3.81%，该项质押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足 10%，该股份权属即使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应的发行人债务的偿还计划符合实际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因质押股份占比较低，且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 15）、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之间，除干部人员流动外，是否存在资产的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招股说明书将相关过程认定为“收购”是否准确；（2）发行人中层干部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并以其名义承担采矿业务，发行人代管其财务及行政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具体程序，发行人与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3）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告期内向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销售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之间，除干部人员流动外，是否存在资产的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招股说明书将相关过程认定为“收购”是否准确

1、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之间的财产转让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2018 年初，发行人部分采矿业务中层干部整体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时，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并无财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祥盛签署的《关于陕西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安排的协议》，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人员整体回归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受让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并承担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全部债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后注销。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之间的财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净资产	作价金额
-108.13	0.00

2、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回归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与陕西祥盛签署〈关于陕西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陕西祥盛签署了《关于陕西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安排的协议》。

3、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注销过程

2020年5月，陕西祥盛做出股东会决议，注销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2020年6月，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在《北方新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20年7月，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结清所有税务事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清税证明》。

2020年8月，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注销，出具了《登记注销核准通知书》。

4、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

（1）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回归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2018年以后，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自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从事该业务开始即能控制该

业务，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合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表。

（2）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的安排不构成收购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祥盛签署的《关于陕西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安排的协议》，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业务和全部资产负债整体回归发行人，由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发行人承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业务和全部资产负债作价为零元，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相关安排不构成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业务回归发行人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该等业务安排不构成收购。

（二）发行人中层干部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并以其名义承担采矿业务，发行人代管其财务及行政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具体程序，发行人与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

1、发行人部分中层干部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并以其名义承担采矿业务，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形成过程、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相关协议

（1）形成过程

2018 年初，发行人部分采矿业务中层干部提出整体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并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名义承包采矿，发行人同意了该方案。由于该批中层干部在采矿业务之外，缺乏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经验，故委托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

（2）原因及合理性

1）部分采矿业务中层干部希望能独立核算、尝试更有效的激励模式，以更好的发挥其积极性，因此提出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而发行人也愿意在整体成本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激励模式的探索，因此同意了该方案。

2) 采矿业务中层干部中缺乏具有财务、行政管理经验的人员,聘用相应人才才会相应增加其管理成本,习惯上也认可发行人的财务、行政管理,故委托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

(3) 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履行的程序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8年1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1) 同意部分中层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2) 同意发行人与陕西祥盛签署关于代办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财务及行政事项的协议。

同月,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部分行政及财务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欠缺,发行人代为管理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行政和财务事宜具有合理性,该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与陕西祥盛签署了相关协议。

(三)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陕西祥盛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查阅陕西祥盛的工商登记资料,陕西祥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1、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价格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主要项目单价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技术特征	单位	价格
1	供矿		吨	20.00
2	平巷断面	$S \leq 10 \text{ m}^2$	m^3	90.00
3	平巷断面	$S > 10 \text{ m}^2$	m^3	80.00
4	斜巷、斜坡道断面	$S \leq 10 \text{ m}^2$	m^3	100.00
5	斜巷、斜坡道断面	$S > 10 \text{ m}^2$	m^3	90.00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并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由于发行人已经自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实质开展业务之初即合并报表，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全部交易均作为内部交易，已经合并抵消，发行人的报表已经公允反映了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全部业务。

2、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交易的披露

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合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由于发行人已经合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规定：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因此，发行人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单独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历史经验数据，定价公允；由于发行人已经合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报表，《招股说明书》未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单独披露。

四（规范性问题 16）、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发行人体外控制多家公司，共拥有 8 个采矿权、26 个探矿权。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业务出产的矿产品和发行人铁矿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性，未将体外矿业业务转入发行人的原因；（2）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权是否已实际停止开采业务；（3）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各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

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4）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5）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业务出产的矿产品和发行人铁矿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性，未将体外矿业业务转入发行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出产矿产品的种类

（1）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实际出产的矿产品情况

1) 有效矿业权所出产的矿产品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说明，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财务数据、资产资料、采购及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持有有效矿业权所出产的矿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出产矿产品	与发行人铁矿产品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性
1	和彤池盐业	C1529002011046220111610	和彤池盐业	湖盐、芒硝	采矿权	盐	否
2	金辉稀矿	C1500002016117110143372	金辉稀矿文阁尔庙石英岩矿	石英岩	采矿权	未生产	否
		C1508002010037130058110	金辉稀矿永红膨润土矿区	膨润土	采矿权	未生产	否
		C1500002009076220029850	乌拉特前旗山片沟	硫铁矿、铅锌矿	采矿权	铅、锌、硫铁矿 ⁶	否

⁶ 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内国土资源备字[2008]247号）、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2008年12月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矿区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8]166号），山片沟矿区硫铁矿矿床为硫铁矿共生锌矿矿床，矿石工业类型为多



			硫铁矿				
		C15080020101 26130113245	乌拉特中旗达拉特怪电气石矿	电气石	采矿权	未生产	否
		C15080020101 26130113243	乌拉特前旗大白山矿区硅石矿	冶金用石英岩	采矿权	未生产	否
		C15080020101 26130113244	乌拉特前旗乌兰忽洞矿区硅石矿	冶金用石英岩	采矿权	未生产	否
		T15120090103 023346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查什太蓝晶石勘探	蓝晶石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T15120100203 038940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文阁尔庙石英岩矿详查	石英岩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T15420090503 028870	内蒙古自治区达茂旗乌花敖包石灰岩地质勘探	石灰岩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T15420090603 030416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三兴膨润土矿外围膨润土矿详查	膨润土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3	华域明科矿业	C15000020120 54110125123	华域明科乌拉特前旗东五分子金矿	金矿	采矿权	未生产	否
4	鑫兴矿业	T01120090401 027361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红柳大泉西部盆地煤炭勘探	煤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金属黄铁矿矿石，异体与同体共生低贫锌矿，主要有用元素为硫和锌，伴生有用组分为银。查明的硫铁矿资源矿石储量为 7,451.07 万吨，硫品位为 20.75%；查明的锌矿资源矿石储量为 1,319.75 万吨，锌品位为 1.59%；银矿作为伴生有用组分资源的储量估算值为 13,062.08 万吨，平均品位为 3.84g/t。该矿山所产矿石选矿后的产品为硫精矿及锌精矿，分别用于生产硫酸及锌冶炼，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众兴煤炭	T01120091201038018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红柳树矿区东井田煤炭精查(保留) ⁷	煤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6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4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哈拉河铅多金属矿勘探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7	中石亿矿业	T15420130501047714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查干套海敖包东油页岩勘探	油页岩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T15420130501047715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呼和恰布油页岩勘探	油页岩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8	泰河能源	T15520090801033785	乌拉特后旗巴格毛德油页岩一区西段勘探	油页岩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9	泰信祥矿业	T15120100102038174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羊尾沟地区多金属矿勘探	多金属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T15120091102036084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脑包沟金矿勘探	金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10	有色嘉禾	T15120081202020242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伊和花地区金矿勘探	金矿	探矿权	未出产品	否

2) 已注销矿业权所产出的矿产品

⁷ 探矿权原文即包含“(保留)”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业权均为探矿权，不存在出产矿产品的情况，对应的矿产资源种类均非铁矿，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性。

（2）未将体外矿业业务转入发行人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拥有的矿业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若将体外矿业业务转入发行人不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未将体外矿业业务转入发行人。

（二）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权是否已实际停止开采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矿业权种类	与发行人铁矿产品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性
1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26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110生产队南锌多金属矿详查	锌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2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38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948高地铜多金属矿详查	铜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3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6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八大关南铜多金属矿详查	铜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4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52	牙克石市朝阳铜多金属矿详查	铜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5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1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兴安里大牧羊河铅多金属矿详查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6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10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恩和铁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7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802013662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恩和屯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8	金德威	T1542008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铅锌矿	探矿权	否

	商贸	802013651	扎兰屯市根头河上游铅锌矿详查			
9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 802013645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吉了娜铅多金属矿详查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10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 802013642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马布拉莫汗铅多金属矿详查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11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 802013666	牙克石市十二号井房铅锌矿详查	铅锌矿	探矿权	否
12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 802013624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苏沁屯铁多金属矿详查	铁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13	金德威商贸	T15420080 802013644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小二沟南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矿	探矿权	否

上述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权均为探矿权。根据金德威商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矿权证书以及实地走访上述部分矿区，该等矿权属于探矿权，金德威商贸未对该等申请注销的探矿权进行开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金德威商贸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权均为探矿权，未从事开采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各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各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清单以及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业务合同，并经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 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金辉稀矿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金辉稀矿于2007年7月设立， 设立时众兴集团持股70%，金 日盛矿业咨询持股30%	石英岩、膨润 土、硫铁矿、 铅锌矿、电气 石、冶金用石 英岩采矿权， 蓝晶石、石英 岩、石灰岩、 膨润土探矿 权，以及生产 所需土地、房 产和机器设 备；持有大荣 煤通、鸿云物 流、金峰化 工、泰信祥矿 业、中石亿、 内蒙古乌拉 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	持有封侯余 太、余太宝 器、万千余 太、宝玲余 太、金玉余 太、稀贵余 太、宝来余 太、梦幻余 太、余太玲 珠、生正余 太、镜钰珠 宝、宝东余 太、大中余 太、余太碧 绿、帝王余 太、余太宝 锦、余太岩 翠、余太锦翠 等注册商标， 商标类别主 要是钟表珠 宝及家具，商 号为“金辉”	硫酸、焙烧铁 粉、膨润土、 胶凝剂、铅精 粉、锌精粉、 硫精砂，以及 产品相关生 产技术	球团分公司 发行人 拉萨金恒实业有 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钜 翔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嘉龙嘉诚 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来嵘、张 云、赵文 旭、梁宝 东、王耀荣
		2007年8月，金辉稀矿股权结 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77%，梁 金日盛矿业咨询持股21%，梁 宝东持股2%				保定厚润商贸有 限公司	湖北路歌物流 有限公司 内蒙古宝展物 资有限公司 福建连江物泊 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杨根荣、杨 伟亮、林国 龙
		2012年12月，金辉稀矿的股权 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 98%，梁宝东持股2% ⁸					包头市百杰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总经理： 赵文旭

⁸ 梁宝东已与林来嵘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稀矿2%的股权转让给林来嵘，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金峰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峰化工于2011年7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众兴集团持股67%，王冬斌持股23%，许强持股10%	生产炭所 需土地、房产 及机器设备	金峰化工无 注册商标，商 号为“金峰”	兰炭、煤气、 煤焦油、沫 煤，以及产品 相关生产技术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煤 易宝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来嵘、梁 宝东、杨根 荣、张就 会、袁强
		2012年2月，金峰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内蒙古众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王冬斌持股20%，许强持股10%				球团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东 博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	监事： 林国龙
		2014年6月，金峰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辉稀矿持股70%，王冬斌持股20%，许强持股10%				巴彦淖尔市来鑫 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沧龙博大 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金峰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辉稀矿持股80%，王冬斌持股20%				乌海市众晶鑫煤 业有限公司	绥德县货达物 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强
		2017年10月，金峰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辉稀矿持股83.75%，王冬斌持股6.25%，张就会持股10%				内蒙古鑫濠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华伟彩 钢压型板有限 公司	
鸿云物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云物流于2011年4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众兴煤炭持股100%	自有土地、房 产	鸿云物流无 注册商标，商 号为“鸿云”	除持有不动 产外，无产 品、技术及其 他业务	无	无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张云 监事： 王福昌
		2012年2月，鸿云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内蒙古众信矿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瑞生元典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014年4月，鸿云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辉稀矿持股100%						
		瑞生元典当于2008年12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众兴集团持股60%，大千博矿业持股40%						董事： 梁宝东、林国龙、王国军
		2010年8月，瑞生元典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60%，大千博矿业持股35%，王军义持股5%	无	瑞生元典当 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瑞生元”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监事： 杨伟亮
金德威商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10月，瑞生元典当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85%，和彤池盐业持股10%，王军义持股5%						总经理： 王军义
		金德威商贸于2008年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安素梅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云
		2008年4月，金德威商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99.01%，安素梅持股0.99%	铅多金属矿探矿权	金德威商贸 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金德威”	金德威商贸的业务为委托专业机构勘察矿产，尚无产品及技术	无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监事： 林来嵘
		2016年9月，金德威商贸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97%，安素梅持股2%，张云持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和彤池盐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1% 2020年6月，金德威商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100%						
		和彤池盐业于1994年12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阿拉善左旗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100%						
		2003年2月，和彤池盐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60%，阿拉善左旗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40%	持有湖盐、芒硝采矿权，以及其生产所需土地、房产及设备；持有元汇生态、瑞生元典当股权	和彤池盐业无注册商标，商号“和彤池”	工业盐，以及产品相关生产技术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公司阿拉善销售分公司	执行董事： 林来嵘
		2005年3月，和彤池盐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90%，安素梅持股10%						监事： 安素梅
元汇生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9月，和彤池盐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45%，中石亿矿业持股45%，安素梅持股10%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阿拉善电业局	总经理： 张钧
		2016年9月，和彤池盐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90%，安素梅持股10%	生物资产及相关生产设施	元汇生态持有泥士红、元汇红注册商标，商标类别别为食品和饲料	主要产品为羊、桃、杏、西梅、梨、枣等生物产品，主要技术为	发行人	无	董事： 林来嵘、梁宝东、杨伟亮、袁得俊、张云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 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料种籽	养殖、种植技术			监事： 张钧、王军 义、梁欣雨 总经理： 袁得俊
泰嵘铝业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泰嵘铝业于2017年11月设立 时股权结构为众兴集团持股 98%，梁宝东持股2%，未发生 变更	无	泰嵘铝业无 注册商标，商 号为“泰嵘”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董事： 梁宝东、葛 雅平、王耀 荣、张云、 王喜明 监事： 王福昌、杨 伟亮、王军 义 总经理： 王耀荣
联中营泰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联中营泰于2019年7月设立时 的股权结构为众兴集团持股 100%，未发生变更	无	联中营泰无 注册商标，商 号为“联中营 泰”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张霞 监事： 梁欣雨
大荣煤通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大荣煤通于2019年9月设立时 的股权结构为金辉稀矿持股 100%，未发生变更	无	大荣煤通无 注册商标，商 号为“大荣煤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张霞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 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泰信祥矿 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信祥矿业于2011年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六合胜持股83.33%，安素梅持股6.67%，姜景博持股3.33%，张洁持股3.33%，张益玮持股3.33%	持有金矿及多金属矿探矿权，以及矿业开发所需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持有有色嘉禾股权	泰信祥矿业无注册商标，商号为“泰信祥”	泰信祥矿业的业务为委托专业机构勘察矿产，尚无产品及技术	无	内蒙古中兴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杨伟亮
		2011年8月，泰信祥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81.96%，安素梅持股6.56%，姜景博持股3.28%，张洁持股4.92%，张益玮持股3.28%						董事： 林来嵘、梁宝东、胡忠、吴金涛、牛国锋
		2012年5月，泰信祥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84.2%，安素梅持股5.75%，姜景博持股2.87%，张洁持股4.31%，张益玮持股2.87%						监事： 王福昌、杨成勇、杨伟亮
		2013年1月，泰信祥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73.25%，金日盛矿业咨询持股13%，安素梅持股5%，姜景博持股2.5%，张洁持股3.75%，张益玮持股2.5%						总经理： 李爱国
		2013年11月，泰信祥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						
								包头市泰斗钻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 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华域明科 矿业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86.25%，安素梅持股5%，姜景博持股2.5%，张洁持股3.75%，张益玮持股2.5%	持有金矿采 矿权，以及其 生产所需机 器设备	华域明科无 注册商标，商 号为“华域明 科”	黄金及相关 生产技术，处 于停产状态	无	无	董事： 林来嵘、梁 宝东、宋玉 杰、葛雅 平、王心英
		2016年8月，泰信祥矿业的股 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 86.25%，圣元昌持股13.75%；						
		2016年9月，泰信祥矿业的股 权结构变更为内蒙古众信祥 实业有限责 任 公 司 持 股 86.25%，圣元昌持股13.75%						
		2018年11月，泰信祥矿业的股 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 86.25%，圣元昌持股13.75%						
		2018年12月，泰信祥矿业的股 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 86.25%，鑫元盛持股13.75%						
		2020年3月，泰信祥矿业的股 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 55%，香港浩宝持股45%						
		2020年4月，泰信祥矿业的股 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 55%，金辉稀矿持股45%						
		华域明科矿业于2003年12月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加拿大 明科矿业及金属公司持股 75%，内蒙古华域地质矿产勘 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有色嘉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年9月，华域明科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隆达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内蒙古华域地质矿产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监事： 张福、王军 义、程国川
		2010年9月，华域明科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六合胜持股75%，内蒙古华域地质矿产勘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总经理： 李爱国
		有色嘉禾于2007年4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产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东方伯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5%	持有金矿探矿权，以及矿业开发所需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有色嘉禾无注册商标，商号为“嘉禾鑫源”	有色嘉禾的业务为委托专业机构勘察矿产，尚无产品和技术	无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院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李爱国
		2009年9月，有色嘉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乌拉特前旗聚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5%，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产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东方伯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5%					内蒙古有色地质勘查局五一队	监事： 王义忠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六合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0年11月,有色嘉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乌拉特前旗聚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0%,六合胜持股30%	持有泰信祥矿业、有色嘉禾、华城明科矿业股权	六合胜无注册商标,商号为“六合胜”	业务为经销钢材、机油、螺纹保护器、编织袋、管帽、石英砂、陶粒等材料及机器配件,无自产产品和相应生产技术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总经理: 胡忠
		2011年3月,有色嘉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泰信祥矿业持股70%,六合胜持股30%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六合胜于2007年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金日盛矿业咨询持股70%,众兴集团持股30%					河北洲际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来嵘、梁宝东、张钧
金日盛矿业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9年1月,六合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大中矿业持股100%					内蒙古华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福昌
		2010年3月,六合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金日盛矿业咨询持股100%					内蒙古宝展物资有限公司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赵文旭
金日盛矿业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日盛矿业咨询于2006年8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众兴集团持股70%,英格蘭时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持有六合胜股权	金日盛矿业咨询无注册商标,商号为“金日盛”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董事: 林来嵘、梁宝东、刘海燕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众兴煤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5月，金日盛矿业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集团持股55%，香港浩宝持股45%						监事： 王福昌
		众兴煤炭于2011年3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林来嵘持股92.1%，安素梅持股7.9%						总经理： 林来嵘
		2011年3月，众兴煤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林来嵘持股97.37%，安素梅持股2.63%	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持有溶峰投资、众兴矿业、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众兴煤炭无注册商标，商号为“众兴煤炭”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执行董事： 张云
		2012年5月众兴煤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林来嵘持股92.1%，安素梅持股7.9%						监事： 王福昌
溶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年9月，众兴煤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圣元昌持股100%						总经理： 张云
		2020年3月，众兴煤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林来嵘持股92.1%，安素梅持股7.9%						
		溶峰投资于2011年4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林来嵘持股92.1%，安素梅持股7.9%	持有鑫兴矿业股权	溶峰投资无注册商标，商号为“溶峰投资”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执行董事： 石永卿
		2011年5月，溶峰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煤炭持股100%						监事： 王福昌
								总经理： 石永卿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 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鑫兴矿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兴矿业于2010年9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众兴煤炭持股50%，六合胜持股50%	持有煤矿探矿权	鑫兴矿业无注册商标，商号为“鑫兴矿业”	鑫兴矿业的业务为委托专业机构勘察矿产，尚无产品及技术	无	无	执行董事： 石永卿
		2011年4月，鑫兴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溶峰投资持股100%						监事： 王福昌
		2011年6月，鑫兴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煤炭持股100%						总经理： 石永卿
		2013年12月，鑫兴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溶峰投资持股100%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薛杰华持股80%，李永泽持股20%	地质勘察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无注册商标，商号为“北斗地质勘查”	从事地质勘察业务，并使用相关技术	无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科研所	执行董事： 范小东
		2011年6月，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煤炭持股100%						监事： 王福昌
		2012年2月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内蒙古众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承德华勘五一四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范小东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014年7月，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众兴煤炭持股100%						
创成亚太 (BVI)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创成亚太 (BVI) 于2013年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林来嵘持股95%，安素梅持股5%	除持有子公司蒙金矿业 (开曼)、申滢国际 (香港) 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创成亚太 (BVI) 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刘海燕
		2013年4月，创成亚太 (BVI)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海燕持股100%						
		2014年7月，创成亚太 (BVI)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Christine Helen Caddie持股100%						
		2018年4月，创成亚太 (BVI)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XUE DA 持股100%						
		2020年3月，创成亚太 (BVI)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永生创富 (BVI) 持股50%，永正创富 (BVI) 持股50%						
蒙金矿业 (开曼)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蒙金矿业 (开曼) 于2013年2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INTERTRUS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持股100%；其股权结构于当月变更为创成亚太 (BVI) 持股100%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资产	蒙金矿业 (开曼) 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刘海燕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申滢国际 (香港)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申滢国际(香港)于2015年1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创成亚太(BVI)持股100%,未发生变更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资产	申滢国际(香港)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刘海燕
永生创富 (BVI)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永生创富(BVI)于2017年3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林圃生持股100%,未发生变更	除持有子公司众新资源(开曼)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永生创富(BVI)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林圃生
永正创富 (BVI)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永正创富(BVI)于2017年3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林圃生持股100%,未发生变更	除持有子公司众新资源(开曼)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永正创富(BVI)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林圃正
众新资源 (开曼)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众新资源(开曼)于2017年设立的股权结构为永生创富(BVI)持股51%,永正创富(BVI)持股49%,未发生变更	除持有子公司领达创富(BVI)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众新资源(开曼)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林圃生
领达创富 (BVI)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领达创富(BVI)于2017年设立的股权结构为众新资源(开曼)持股100%,未发生变更	除持有子公司万新投资(BVI)股权外,无其他资产	领达创富(BVI)无注册商标,除作为持股平台外,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无产品及技术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客户及供应商	董事: 林圃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万新投资 (BVI)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万新投资 (BVI) 于2013年12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XUE DA持股100% 2017年5月, 万新投资 (BVI)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领达创富 (BVI) 持股100%	除持有子公司汇时 (香港) 股权外, 无其他资产	外, 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产品及技术			董事: 林圃生
汇时 (香港)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汇时 (香港) 于2013年1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GNL 13 LIMITED持股100% 2013年12月, 汇时 (香港)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万新投资 (BVI) 持股100%	除持有子公司香港浩宝、中石亿矿业股权外, 无其他资产	汇时 (香港) 无注册商标, 除作为持股平台外, 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产品及技术			董事: 林圃生
香港浩宝	实际控制人 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香港浩宝于2012年12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GNL 12 LIMITED持股100% 2013年2月, 香港浩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林来嵘持股100% 2013年3月, 香港浩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蒙金矿业 (开曼) 持股100% 2014年5月, 香港浩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富邦有限公司	除持有子公司佰仟亿股权外, 无其他资产	香港浩宝无注册商标, 除作为持股平台外, 无经营活动	其作为持股平台, 无产品及技术			姜有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 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佰仟亿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持股 66.67%，蒙金矿业（开曼）持股 33.33%						董事： 王增跃、林 国龙、刘海 燕
		2014 年 9 月，香港浩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蒙金矿业（开曼）持股 100%						
		2020 年 6 月，香港浩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汇时持股 100%						
		佰仟亿于 2015 年 8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香港浩宝持股 70%，众兴集团持股 30%						
佰仟亿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2016 年 7 月，佰仟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浩宝持股 64.81%，众兴集团持股 35.19%	持有鑫元盛 股权	佰仟亿无注册 商标，商号 为“佰仟亿”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监事： 胡忠
		2016 年 10 月，佰仟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浩宝持股 64.81%，圣元昌持股 35.19%						
		2020 年 7 月，佰仟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浩宝持股 64.81%，众兴集团持股 35.19%						
鑫元盛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鑫元盛于 2016 年 8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佰仟亿持股 67%，众兴集团持股 33%，未发生变更	房产	鑫元盛无注册 商标，商号 为“鑫元盛”	无经营活动	无	无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袁振国 监事： 杨伟亮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商标、商号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主要资产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中石亿矿业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中石亿矿业于2012年10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金辉稀矿持股100%	持有油页岩矿探矿权，以及矿业开发所需机器设备	中石亿矿业无注册商标，商号为“中石亿”	中石亿的业 务为委托专 业机构勘察 矿产，尚无产 品及技术	无	包头市泰斗钻探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来嵘、李 杰、王勤辉	
		2015年6月，中石亿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汇时持股70%，金辉稀矿持股30%					内蒙古自治区 煤田地质局科 研所	监事： 林国龙	
泰河能源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泰河能源于2006年4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鄂尔多斯市兴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持有油页岩矿探矿权	泰河能源无注册商标，商号为“泰河能源”	泰河能源的 业务为委托 专业机构勘 察矿产，尚无 产品，持有 “干馏炉半 焦冷却余热 回收装置”、 “干馏半焦 干法出焦装 置”、“油页岩 干馏半焦 干法出焦装 置”等技术	无	无	董事： 林来嵘、梁 宝东、葛雅 平	
		2011年4月，泰河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顺持股100%							监事： 王福昌
		2011年11月，泰河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包头市德恒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刘顺持股40%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产品及技术	主营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资产	商标、商号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金鼎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2013年6月，泰河能源的股权 结构变更为中石亿矿业持股 60%，泉溶物流持股30%，刘 顺持股10%						总经理： 葛雅平
		2013年11月，泰河能源的股权 结构变更为中石亿矿业持股 90%，刘顺持股10%						
		2014年11月，泰河能源的股权 结构变更为中石亿矿业持股 100%						
金鼎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金鼎新材料于2016年9月设立 时的股权结构为林圃正持股 90%，张战军持股6%，梁宝东 持股4%，未发生变更	生产太白粉、 塑料母粒等 产品所需机 器设备	金鼎新材料 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金鼎 新”	太白粉及塑 料母粒，持有 “制备高白 超细硫酸钙 粉体的方法” 等技术	无	江苏华峰超纤 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梁宝东、王 耀荣、张战 军、牛国 锋、林圃正
							乌拉特前旗中 燃城市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宝展物 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泽控股 有限公司	
金鼎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 之子控制的 企业						包头市百杰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总经理： 王耀荣

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上述企业中，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情况如下：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主要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结算单，并对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辉稀矿、金峰化工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正常交易业务，主要为金辉稀矿向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焙烧铁粉、膨润土和石灰石等，以及金峰化工向包钢股份销售煤。包钢及其关联方为大型企业，严格执行采购招投标制度，与金辉稀矿、金峰化工的交易定价公允。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主要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结算单，并对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辉稀矿、金峰化工、泰信祥矿业、金鼎新材料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正常交易业务，主要为关联方向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和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由于物流及劳务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价格透明，因此关联方与此类供应商主要参照市场行情确定服务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可比性。此外，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还有钢材、水泥、电线等辅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上述企业的商号与发行人子公司相似的情况

金日盛矿业咨询的商号“金日盛”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日晟2018年12月变更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号相似。经核查，上述相似商号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1）安徽金日晟于2018

年12月将名称变更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日盛矿业咨询的商号已与安徽金日晟现在使用的商号存在差异；（2）金日盛矿业咨询曾经从事的业务是矿产勘探与开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近三年均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安徽金日晟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金德威商贸的商号“金德威”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德威的商号文字相同。经核查，金德威商贸持有铅多金属矿探矿权，从事的业务是铅多金属矿勘探，与安徽金德威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合，其所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且客户为包钢股份等大型企业，双方系正常业务往来，并通过招投标进行；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但交易双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属于通用性的材料、劳务，采购金额较小，且相关企业独立定价、价格公允。结合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历史沿革、资产、技术、商标商号、人员独立以及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显著差异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各相关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不是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而是通过核查关联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情况等全面进行分析并进

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及林圃生、林圃正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各相关企业，均将围绕其目前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其现有及未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资源全部投入发行人。其中，持有矿权的企业业务定位均是对其现有的采矿权或探矿权进行矿业开发，未来将持续就现有矿权稳健投资和发展，开发矿种主要是金、铜、银等有色金属、非金属和油页岩，现在和未来均不会涉及铁矿石、铁精粉、金属球团相关业务。对于部分缺乏投资价值的矿权，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注销相应矿权，并对相关企业办理解散、清算和注销，不会开展新业务。

2、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及安素梅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本人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增加任何经营业务，如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从事该等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及安素梅之子林圃生、林圃正书面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增加任何经营业务，如与本人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放弃从事该等业务。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

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及其子林圃生、林圃正已就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

五（规范性问题 17）、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对象为金辉稀矿。关联销售金额稳定在 5000 余万元，主要对象为包钢还原铁。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已履行完毕或解除。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多项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2）披露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持续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的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钢还原铁和金辉稀矿同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包钢还原铁招标价执行是否能够充分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利率是否公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

资金往来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7）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评价其管理层认定关联方的政策是否合理；同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主体，评估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披露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持续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根据获取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分析关联交易的变动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关联性；获取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同并核查与关联方的交易流水，核实其资金拆借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及书面说明，结合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就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辉稀矿	低品位焙烧铁粉	—	—	516.86	100.00 %	—	—	—	—
金辉稀矿	高品位焙烧铁粉	1,449.29	100.00 %	4,928.16	100.00 %	3,071.03	100.00 %	1,201.59	100.00 %
金辉稀矿	膨润土	136.80	38.47%	706.10	100.00 %	10.78	100.00 %	—	—
金辉稀矿	胶凝剂	791.80	100.00 %	759.97	100.00 %	72.98	100.00 %	—	—
金峰化工	煤	172.49	45.57%	165.50	51.77 %	—	—	—	—
金峰化工	煤气	222.61	—	770.15	—	1.71	0.49%	—	—
有色嘉禾	材料	—	—	—	—	—	—	1.24	—
元汇生态	水果	—	—	37.15	—	—	—	—	—
和彤池盐业	湖盐	—	—	—	—	1.22	—	—	—

1) 焙烧铁粉

焙烧铁粉系金辉稀矿主要产品硫酸在生产环节的副产品，由于富含 S 元素等杂质成分，焙烧铁粉不可直接用于高炉炼铁，但是可以作为铁精粉和球团生产的部分原材料利用。焙烧铁粉不是铁精粉生产的必须原材料，但发行人在满足下游

客户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通过添加焙烧铁粉可以增加铁精粉产量。因此，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采购焙烧铁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膨润土

膨润土是生产球团所需的原材料之一，金辉稀矿的膨润土生产基地距离球团分公司较近，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采购膨润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胶凝剂

胶凝剂是一种用于替代水泥的产品，主要用于井下充填，和尾砂按比例混合后使用，胶凝剂在性价比上优于水泥。除金辉公司外，发行人内蒙区域没有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供应商，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采购胶凝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燃气

燃气是发行人生产球团的能源消耗之一，球团分公司距离金峰化工较近，可便捷接入金峰化工生产的燃气，发行人向金峰化工采购燃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 煤

煤是发行人生产球团的能源消耗之一，金峰化工生产的洗粉煤、兰炭和洗煤沫可以及时供应球团分公司，发行人向金峰化工采购洗粉煤、兰炭和洗煤沫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 材料

2017 年，发行人向有色嘉禾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支架、托辊、筛网、千斤顶

等工业用品。该批材料为有色嘉禾的存货。彼时，发行人有相关材料的临时需求，由于该笔材料具有金额小、种类多的特点，发行人直接向有色嘉禾订购了该笔材料，发行人向有色嘉禾采购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7) 水果

元汇生态是一家农业企业，生产各种特色水果，发行人因发放员工福利需求，通过询价向元汇生态采购特色水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9 年，发行人为发放员工福利，向元汇生态采购了西梅、红枣、桃子和梅杏，采购金额合计 37.15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8) 湖盐

和彤池盐业是一家湖盐生产企业，发行人因冬季除雪需求，通过询价向和彤池盐业采购湖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和彤池盐业采购了 1.22 万元湖盐，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辉稀矿	爆破服务	—	—	26.21	100.00%	122.91	78.02%	134.25	99.66%
金辉稀矿	材料	—	—	—	—	16.94	—	85.20	—
金鼎新材料	材料	—	—	—	—	—	—	14.93	—

泰信祥 矿业	材料	—	—	—	—	0.21	—	9.94	—
金峰化 工	材料	—	—	—	—	—	—	1.75	—
有色嘉 禾	材料	—	—	—	—	—	—	0.14	—
包钢还 原铁	铁精粉	569.53	1.01%	5,787. 99	3.29%	5,041.9 2	3.43%	6,066 .49	4.45%

1) 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大中爆破从事爆破业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营业性爆破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金辉稀矿从事矿业开发，存在爆破需求，通过询价向大中爆破采购火工品及爆破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种类较多，部分关联方有材料临时需求时，会通过询价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材料，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大多具有金额不大、种类多的特点，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

包钢还原铁是包钢集团重要的球团生产基地，其生产球团需要外购铁精粉，发行人生产的铁精粉具有品位高、杂质少的优点。发行人向包钢还原铁销售铁精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955.78	5,040.22	5,996.00	—

发生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949.63	132,860.17	132,854.03	955.78
	安素梅	440.00	—	440.00	—
2018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1,241.74	102,159.01	102,451.12	949.63
	安素梅	—	440.00	—	440.00
2017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1,554.95	270,850.91	271,164.12	1,241.74

注：正数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持续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详见本题“（二）披露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持续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的合理性”之“3、持续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的合理性”相关内容。

（4）关联方融资租赁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实际取得 4,200.00 万元，租金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终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并由发行人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2016 年 8 月 18 日，安徽金日晟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将原值为 13,548.68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佰仟亿，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2017 年 12 月 25 日，安徽金日晟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终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并由安徽金日晟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日晟已全额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2016 年，发行人资金紧缺，因此与佰仟亿达成融资租赁交易，以取得部分流动资金。2017 年，发行人财务状况好转，因此终止融资租赁交易，并清偿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关联方佰仟亿为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在 2016 年存在资金需求，与佰仟亿发生融资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发行人向金鼎光伏出租土地使用权

2017 年，发行人与金鼎光伏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金鼎光伏出租土地，总面积约 205.90 亩，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10 万元。

金鼎光伏为一家从事太阳能发电的企业，其铺设太阳能电站需要占用较多的土地，发行人厂区存在较大面积的空地，发行人向金鼎光伏出租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

发行人因安徽矿山建设从银行借入较多资金，银行需要发行人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发生额分别为 94.18 万元、741.48 万元、690.01 万元和 130.36 万元。

由于历史原因，巴彦淖尔电力局向球团分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三家企业提供一路 110KV 的供电线路，该共用线路情况导致球团分公司代收代付关联方的电费，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代收代付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

2018 年 1 月和 6 月，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向公路分公司支付了部分本属于大中公路的款项，公路分公司陆续向大中公路转付了上述款项。

大中公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财务人员较少，且不熟悉公路收费权取消后资产处置款的申领流程，委托发行人代为办理资产处置款申请流程。大中公路的股东刘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公路分公司暂缓支付“明安至包头哈业脑包”段公路的资产处置款获得大中公路同意，且大中公路同意不收取资产处置款暂缓支付期间的利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9）鑫日盛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何维凌将其代为持有的安徽鑫日盛 70%的股权转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安凤梅将其持有的安徽鑫日盛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由于何维凌和安凤梅均系代安徽金日晟持有安徽鑫日盛股权，为解除代持而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0）大中爆破股权转让

大中爆破为发行人提供爆破服务，2016 年，为避免发行人债务影响大中爆破股权稳定性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发行人委托圣元昌代为持有大中爆破股权。2017 年以后，发行人债务问题得到缓解，圣元昌将所持大中爆破全部股权转让回大千博矿业、安徽金日晟。2017 年 12 月 20 日，圣元昌分别与安徽金日晟和大千博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数额情况同此前股权转让。

由于圣元昌系代安徽金日晟、大千博矿业持有大中爆破股权，为解除代持而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 年，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将一批使用年限较长的专用设备出售给金辉稀矿和金鼎新材料，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7 万元，清理收入为 27.12 万元，清理费用 2.10 万元，实现净损益 10.75 万元；2018 年，金德威新材料向金辉稀矿出售了一批运输工具，清理收入为 16.40 万元；2019 年，安徽金日晟将 2 台充气机式搅拌浮选机出售给金辉稀矿，设备账面价值为 6.52 万元，清理收入为 6.98 万元，清理费用 0.96 万元，实现净损益-0.50 万元。

该等资产转让系因发行人账面有部分资产拟处置，关联方存在相关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焙烧铁粉、膨润土、胶凝剂、煤和燃气，其中焙烧铁粉和膨润土可用于球团生产，煤和燃气则是球团生产所需燃料，发行人球团业务于 2018 年重启，并在 2019 年快速增长，由此导致焙烧铁粉、膨润土、煤和燃气的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胶凝剂是水泥的替代品，在同样充填指标的前提下，采用金辉

稀矿研制的胶凝剂与水泥相比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采购胶凝剂用于井下充填，由于金辉稀矿于 2018 年开始试生产胶凝剂，并于 2019 年开始量产，由此导致胶凝剂的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

3、持续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其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作需要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从而形成资金往来、部分贷款到期续作资金不足时需要关联方提供资金过桥，以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持续进行大额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该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贷款受托支付的安全性和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缺乏时的流动性，互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商业背景，并符合发行人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随生产需要而增加，发行人因资金需求而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钢还原铁和金辉稀矿同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包钢还原铁招标价执行是否能够充分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利率是否公允

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采购商品

1) 焙烧铁粉

2017 年和 2018 年，金辉稀矿同时向发行人和包钢还原铁销售高品位焙烧铁粉，包钢还原铁作为区域内大型钢铁企业，其招标价格具有市场指导作用，因此金辉稀矿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参照包钢还原铁的招标价执行，产品价差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金辉稀矿未向包钢还原铁供应焙烧铁粉，金辉稀矿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9 年，金辉稀矿向发行人销售了少量低品位焙烧铁粉，总金额较低，其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品位焙烧铁粉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471.63	481.51	456.34	401.89
	金辉稀矿对包钢的销售均价	-	- ⁹	458.77	403.53
	同品位产品市场价 ¹⁰	450.00-500.00	467.00-493.00	420.00-470.00	380.00-430.00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低品位焙烧铁粉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132.74	-	-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	120.00-140.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	-

2) 膨润土

金辉稀矿向发行人销售膨润土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传统膨润土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244.13	214.66	-
	包钢股份的采购均价	-	226.79	218.51	-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	200.00-260.00	180.00-240.00	-

⁹ 包钢还原铁 2019 年不再向金辉稀矿采购焙烧铁粉。

¹⁰ 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向周边硫酸厂询价所得的同类产品市场价。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无差异	-
新型复合膨润土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699.12	-	-	-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690.00-720.00	-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无差异	-	-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采购新型复合膨润土系其新开发的产品，该产品的工艺配方与产品特性较传统膨润土的差异较大，运用在球团生产过程中可显著降低每吨球团的膨润土单耗，进而提高球团的铁品位（球团销售时可享受品位加价），因此对比传统膨润土，售价相对更高。该新型膨润土产品与传统产品的原材料差异主要为纤维素、聚丙烯酰胺、硅酸钠等占比的增加。

3) 胶凝剂

胶凝剂是金辉稀矿开发的一种用于替代水泥的产品，主要用于井下充填，和尾砂按比例混合后使用。2018 年 9 月之前，金辉稀矿尚未生产胶凝剂，发行人在此之前使用水泥进行井下填充。此后，金辉稀矿的胶凝剂经历了从试生产到 2019 年逐步量产，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也随之上升。

金辉稀矿胶凝剂试生产期间，由于产品质量不稳定，发行人根据不同批次产品的合格率乘以当期同等规格水泥价格后确定相应单价。金辉稀矿胶凝剂进入质量稳定的批量生产阶段之后，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1:6 及 1:8 灰砂比规格的胶凝剂。

据金辉稀矿胶凝剂产品的检测结果显示，其生产的 1:6 灰砂比规格的胶凝剂可替代约 1.5 倍同等规格水泥之用量，其生产的 1:8 灰砂比规格的胶凝剂可替代约 2.0 倍同等规格水泥之用量，基于合作互惠原则，发行人与金辉稀矿决定将胶凝剂的采购价格分别以同等规格水泥价格之 1.3 和 1.5 倍为基准，按照检验结果调整，该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定价倍数见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采购胶凝剂的均价（1）	270.46	236.65	209.20	-
发行人对外采购同等规格水泥的均价（2）	201.77	171.94	182.45	-
价格倍数（1）/（2）	1.34	1.38	1.15	-
同品位产品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胶凝剂产品由金辉稀矿自主开发，报告期内内蒙古尚无其他胶凝剂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辉采购的胶凝剂结算价格与同等规格水泥市场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存在质量扣款，其中 2018 年质量扣款占比较多；二是水泥价格在不同月份有变动。

4) 煤气

金峰化工向发行人销售煤气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0.23	0.23	0.18	-
其他客户的采购均价	0.25	0.23	0.22	-
同品位产品市场价格	0.21-0.26	0.21-0.25	0.21-0.24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	-

2018 年，球团分公司首次接入煤气，在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浪费，金峰化工参考实际使用情况给了发行人少量优惠，由于当年累计使用量较少，交易总金额仅有 1.7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5) 煤

金峰化工向发行人销售洗粉煤的定价参照其原煤采购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9 年，金峰化工外销兰炭沫料 4,057.76 吨，其中向球团分公司的销量为 42.05 吨，销售金额为 2.11 万元，销售单价为 501.53 元/吨，同期金峰化工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兰炭沫料均价约为 543.11 元/吨，二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金峰化工对球团分公司的单价为场地价，而其他客户为一票到场价，二者之间存在运费价差；②付款条件不同，金峰化工向其他客户是按照承兑价销售，销售给球团分公司则是按照现金价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兰炭采购价差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峰化工采购了 126.85 吨兰炭，采购金额为 6.17 万元，占同期燃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金峰化工向发行人销售洗煤沫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洗粉煤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474.14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	450.00-500.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	-
兰炭 (沫料规格)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486.73	501.53	-	-
	其他客户的采购均价	495.00	543.11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465.00-540.00	490.00-570.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	-
洗煤沫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320.11	299.20	-	-
	其他客户的采购均价	318.85	307.65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300.00-360.00	285.00-335.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	-

6) 其他材料

2017 年，发行人向有色嘉禾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支架、托辊、筛网、千斤顶等工业用品，采购金额合计 1.24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材料型号	采购金额	种类	规格	销售数量	公允市场价值
支架、托辊、筛网、千斤顶等	1.24	9	10	10 个、49 根、50 米等	1.18-1.30

7) 水果

2019 年，发行人为发放员工福利，向元汇生态采购水果，采购金额合计 37.15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梅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40.00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	30.00-50.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	-
红枣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30.00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	25.00-35.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	-
梅杏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10.00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	8.00-12.00	-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	-

8) 湖盐

2018 年，发行人向和彤池盐业采购了 1.22 万元湖盐用于冬季除雪，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	-	158.12	-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	-	155.17	-

采购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	无差异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服务

大中爆破向关联方提供的爆破服务包含炸药、雷管等火工品和技术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其他客户的服务差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金辉稀矿提供爆破服务的均价	-	1.27	1.32	1.32
向华冶提供爆破服务的均价	-	1.10	1.12	1.15
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	1.10-1.51	1.12-1.51	1.15-1.51
售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注：均价为炸药、雷管及技术服务费合计数除以炸药数量。

由于不同爆破作业环境下，雷管与炸药的配比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大中爆破向金辉稀矿提供的服务均价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大中爆破向中国华冶和金辉稀矿提供的服务均价差异主要系炸药单价差异所致，由于中国华冶采购的炸药量相较金辉稀矿更大，因此向中国华冶销售炸药的价格低于金辉稀矿。

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2017 年，发行人向金峰化工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抗磨液压油、润滑脂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1.75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型号	销售金额	种类	规格	销售数量	公允市场价值
抗磨液压油、润滑脂、工业齿轮油、防冻液	1.75	4	4	27 桶	1.66-1.84

2017 年，发行人向金鼎新材料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抗磨液压油、润滑脂、工

业齿轮油、防冻液、电缆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14.93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型号	销售金额	种类	规格	销售数量	公允市场价值
抗磨液压油、润滑脂、工业齿轮油、防冻液、电缆等	14.93	8	13	35 桶、81 桶、19 桶、20 桶、245 米等	14.20-15.68

2017 年，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销售的材料主要为焊管、轮胎、电缆、陶瓷管、润滑油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85.20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水管、轮胎、齿轮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16.94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材料型号	销售金额	种类	规格	销售数量	公允市场价值
2018	水管、轮胎、齿轮等	16.94	12	23	1,284 米、27 套、1 个等	16.09-17.79
2017	焊管、轮胎、电缆、陶瓷管、润滑油等	85.20	12	40	3,929 公斤、70 套、1,710 米、151 米、348 桶等	80.95-89.46

2017 年，发行人向泰信祥矿业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柴油、煤、防毒口罩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9.94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发行人向泰信祥矿业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0.21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材料型号	销售金额	种类	规格	销售数量	公允市场价值
2018	安全帽、防毒面具等	0.21	6	7	30 顶、200 片等	0.20-0.22
2017	柴油、煤、防毒口罩等	9.94	12	20	16,089 升、50 吨、96 套等	9.44-10.44

2017 年，发行人向有色嘉禾销售的材料为防冻液，销售金额合计 0.14 万元，

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型号	销售金额	种类	规格	销售数量	公允市场价值
防冻液	0.14	1	1	30 桶	0.13-1.15

3) 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包钢还原铁销售铁精粉的价格按照包钢股份采购中心会议纪要价格变动而调整，供货价格按当月结算时的包钢采购中心价格结算，具有公允性。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包钢还原铁销售铁精粉的均价	700.55	825.09	590.29	567.18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¹¹	688.00-773.00	625.00-899.00	555.00-660.00	538.00-683.00
售价同市场价的差异原因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2、包钢还原铁和金辉稀矿同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包钢还原铁招标价执行是否能够充分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包钢还原铁的合同，发行人向包钢还原铁销售铁精粉的价格按照包钢股份采购中心会议纪要价格变动而调整，供货价格按当月结算时的包钢股份采购中心价格结算，包钢还原铁作为包钢股份的子公司，不单独进行招标。包钢股份采购中心《关于原料采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的联动会议纪要》确定的价格包括发行人、石宝铁矿、黄岗梁等供应商，该会议纪要的参会单位包括包钢股份采购中心、党风监督员、市场营销部、生产部、稀土钢炼铁厂和包钢还原铁。因此，包钢股份采购中心会议纪要价格具有公允性。

¹¹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根据包钢股份对其铁精粉供应商执行的铁精粉采购价整理形成，铁精粉产品规格均为 TFe=66%；各供应商采购执行价格的数据来源：包钢股份向供应商传达的历次原材料采购会议纪要。

3、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利率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较高，需要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受托支付，同时在资金存在缺口时，也会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借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贷款资金周转的安全性和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缺乏时的流动性，互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对象包括金辉稀矿、金鼎新材料、泰信祥矿业、金峰化工、有色嘉禾和包钢还原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额和毛利额情况如下：

（1）金辉稀矿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辉稀矿销售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爆破服务	-	-	-	-	26.21	0.01%	17.58	0.01%
材料	-	-	-	-	--	-	-	-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爆破服务	122.91	0.08%	69.46	0.08%	134.25	0.10%	68.15	0.09%
材料	16.94	0.01%	0.00	0.00%	85.2	0.06%	3.36	0.00%

发行人向金辉稀矿销售产生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金辉稀矿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共计	97,753.07	112,307.91	93,102.55	107,271.50
负债总计	124,552.35	138,067.06	118,703.50	127,480.11
所有者权益	-26,799.28	-25,759.15	-25,600.95	-20,208.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53.38	10,106.40	13,233.76	12,523.29
营业成本	1,952.95	10,197.89	10,681.38	9,879.27
净利润	-1,042.85	-60.32	-5,305.16	-4,227.92

金辉稀矿经营亏损的原因是:2017 年和 2018 年,因硫酸厂复产后价格较低,且当期待摊费用较高导致亏损;2020 年,因山片沟和硫酸厂停产造成了亏损。

发行人向金辉稀矿的关联销售占该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26.21	0.26%
2018 年度	139.85	1.31%
2017 年度	219.45	2.22%

发行人向金辉稀矿的关联销售额及占金辉稀矿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金辉

稀矿当期亏损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没有直接关系。

(2) 金鼎新材料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鼎新材料销售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	-	-	-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14.93	0.01%	0.11	0.00%

发行人向金鼎新材料销售产生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金鼎新材料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共计	4,273.19	4,179.65	4,300.87	3,735.64
负债总计	4,383.6	4,196.76	4,006.25	3,040.18
所有者权益	-110.41	-17.11	294.62	695.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49	25.39	8.44	0.00
营业成本	1.14	24.77	9.12	0.00
净利润	-93.31	-311.71	-400.85	-242.1

金鼎新材料亏损原因为：其处于初期建设试生产阶段，尚未产出产品，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费。

发行人向金鼎新材料的关联销售占该公司当期净亏损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净亏损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14.93	6.17%

(3) 泰信祥矿业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泰信祥矿业销售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	-	-	-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0.21	0.00%	0.04	0.00%	9.94	0.01%	0.17	0.00%

发行人向泰信祥矿业销售产生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较低, 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泰信祥矿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共计	66,015.93	65,896.28	65,904.24	64,922.22
负债总计	29,863.72	29,527.22	28,680.62	26,958.76
所有者权益	36,152.21	36,369.06	37,223.62	37,963.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16.86	-854.55	-739.84	-911.81

泰信祥矿业亏损原因为其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黄金, 截止目前采矿权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一直处于探矿状态, 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费等。

发行人向泰信祥矿业的关联销售占内该公司当期净亏损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净亏损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0.21	0.03%
2017 年度	9.94	1.09%

（4）金峰化工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峰化工销售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	-	-	-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1.75	0.00%	-	-

发行人向金峰化工销售产生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金峰化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共计	14,023.66	16,613.38	15,542.12	19,563.74
负债总计	6,014.79	8,006.55	16,033.16	18,700.09
所有者权益	8,008.87	8,606.83	-491.04	863.6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93	7,419.24	1,217.76	3,995.53
营业成本	1,811.29	6,849.42	1,272.5	4,449.76
净利润	-597.96	-802.12	-1,354.69	-1,139.05

金峰化工亏损原因为其原料价格较高，产品兰炭价格较低，产品煤气不能完

全对外销售。

发行人向金峰化工的关联销售占该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1.75	0.04%

(5) 有色嘉禾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有色嘉禾销售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	-	-	-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材料	-	-	-	-	0.14	0.00%	-	-

发行人向有色嘉禾销售产生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有色嘉禾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共计	22,656.59	23,024.60	22,809.58	23,543.47
负债总计	45,928.75	45,930.94	44,695.15	44,411.52
所有者权益	-23,272.16	-22,906.34	-21,885.57	-20,868.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365.82	-1,031.66	-1,017.53	-2,234.53

有色嘉禾亏损原因为一直处于探矿状态，未正式生产销售，主要的支出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探矿费用的支出。

发行人向有色嘉禾的关联销售占该公司当期净亏损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净亏损的比例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0.14	0.01%

（6）包钢还原铁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包钢还原铁销售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铁精粉	569.53	0.74%	454.69	0.96%	5,787.99	2.25%	4,047.01	3.29%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铁精粉	5,041.92	3.28%	3,387.38	3.97%	6,066.49	4.41%	3,340.44	4.35%

发行人向包钢还原铁销售产生的收入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包钢还原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共计	111,495.48	127,715.52	106,858.84	108,669.97
负债总计	52,756.13	69,963	52,665.22	55,013.34

所有者权益	58,739.35	57,752.52	54,193.62	53,656.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042.12	123,721.66	96,172.79	81,891.40
营业成本	39,328.70	112,441.05	90,561.49	77,138.07
净利润	1,114.94	4,006.73	379.20	-4.84

发行人向包钢还原铁的关联销售占该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569.53	1.45%
2019 年度	5,787.99	5.15%
2018 年度	5,041.92	5.57%
2017 年度	6,066.49	7.8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及占比和毛利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

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首先取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

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会人员的表决情况，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执行了相应内部确认或决策程序，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来嵘、梁宝东和牛国锋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未违反公司章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就关联交易

发表不同意见。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基于真实交易的采购、销售活动；一类为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借款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合法合规。

（七）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业务	注销时间
金巢矿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业务	铁矿石收购，铁精矿销售，铁矿石进出口贸易	2018.05.09
金铎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业务	新材料研发，超细云母粉生产与销售，工程塑料母粒制品生产与销售	2019.04.25
汇海汇商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继续经营	铁矿石、铁精矿销售	2018.12.26
富海置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019.01.17
泰信金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再继续经营	铜铁铅锌矿石、铁精粉、萤石的销售	2017.12.14
宝资能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业务未发展起来	煤炭、焦炭、铅锌矿石的销售	2017.08.09
中江水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水权转让后，该公司无业务	工业用水、中水的销售	2017.10.30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乌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验室未建成	钻探业务咨询	2017.03.22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业务	注销时间
拉特前旗综合实验室				
内蒙古金鼎光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设立金鼎新材料，业务转到新设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2017.04.10
内蒙古金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未达到经营目标	玉石、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2017.04.10
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达茂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控制的企业	因总公司转让，注销分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2017.05.03
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再继续经营	硫铁矿、锌精粉、铅精粉、铁矿石、铁精粉购销	2017.12.21
内蒙古金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未达到经营目标	采矿设备、破碎设备等销售	2018.08.14
内蒙古众信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业务	石加工、销售，金矿石购销	2019.06.25
巴彦淖尔市腾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业务	从事云计算专业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2019.01.09
内蒙古众信祥石墨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业务	石墨烯、石墨深加工；石墨烯产品销售	2019.03.19
内蒙古陆合物联运销售有限公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无业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19.07.17
包头市泉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业务	仓储、搬运、装卸	2019.10.29
包头市海嵘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未达到经营目标	煤炭的加工、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	2018.03.23
乌海市泰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未达到经营目标	煤炭洗选、筛选、炼焦加工销售	2018.08.02
乌海市亨信元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未达到经营目标	承兑担保、贷款担保	2020.06.11
内蒙古林正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未达到经营目标	冶金炉料、煤炭、焦炭的进出口贸易	2018.05.31
天誉商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未达到经营目标	多金属矿勘查业务	2020.06.29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转让时间
金鼎光伏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退出光伏发电的经营	2017.08.30

对于上述过往关联方，金巢矿业、金铎科技和汇海汇商贸的财务状况已体现

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对于除上述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企业当地政府部门政务公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规范性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8.83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9.72%。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请发行人：（1）更新披露目前的资产质押情况及比例；（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更新披露目前的资产质押情况及比例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银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dc dy.gsxt.gov.cn），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9.85 亿元，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2.74%。（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质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由于行业特性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并需要就此设定资产抵押/质押，因此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风险来源于其债务风险，发行人为积极应对债务风险，进而妥善处理资产质押风险，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提升财务管控水平，科学制定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内部进一步提升财务管控水平。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通过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加快客户回款等有效措施，不断做好资金预算精细化的管理，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并通过内部经营体系和激励制度的优化完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使用生命周期。

同时，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资金状况，制定了偿债计划。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还旧借新、借新还旧及贷款展期等方式，合理安排债务清偿，避免出现债务未得到偿还的情形。

2、适时启动债务置换，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2020 年 8 月，农业银行出具《关于大中矿业优化贷款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回函》，经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发行人存量贷款 7.78 亿元中的 5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调整为三年期；2020 年 6 月，交通银行乌海分行将发行人 1.22 亿元贷款由一年期借款调整为两年期的中长期借款；2020 年 9 月，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将发行人 0.27 亿元的一年期借款调整

为三年期的中长期借款，同时另外 0.37 亿元的一年期借款正在办理调整为两年期的中长期借款手续；2020 年 9 月，霍邱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发行人新增 0.5 亿元的三年期借款。

随着上述借款期限的调整，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得到极大缓解，随着债务置换工作的推进，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缓解偿债和资产抵押风险。

3、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法规

发行人在办理各项资金业务时，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努力维护良好透明的银企合作生态，并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4、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现金流稳定

长期而言，是否能够降低债务风险和质押风险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在铁矿石价格保持稳定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安徽矿山全面达产，发行人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现金流稳定性进一步得到巩固，偿债能力将同步提升。

5、取得国家政策支持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我国连续出台金融扶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行人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名单，获得应急贷款方面的政策支持，发行人的融资环境明显改善。农业银行、霍邱农村商业银行、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续对发行人追加授信，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综上，由于行业重资产特性以及融资渠道限制，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

行借款，导致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但通过采取前述各项措施妥善应对，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缓解发行人债务风险以及对应的资产抵押/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前述资产抵押或质押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因主债权本息未及时清偿而被查封、冻结或司法拍卖的情形，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2、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和资产质押风险；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75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255,471.02 元、167,913,447.41 元、346,171,298.16 元和 219,936,062.48 元，可正常偿还相应债务的到期利息；

4、2020 年以来，铁矿石普氏指数在 80 美元至 130 美元之间波动，相对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和良好的现金流；

5、发行人安徽矿山处于建设尾期，即将全面达产，安徽矿山全面达产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其债务问题将随着项目达产而得到解决；

6、发行人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名单，获得应急贷款方面的政策支持，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融资环境得到改善，还贷

压力得以缓解。

基于上述，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规范性问题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四起税务违法行为。其中，因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 年 6 月发行人被乌拉特前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处以公司少缴的增值税一倍罚款 1,456,530.10 元。请发行人披露：（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发生的背景、过程，是否补缴税款；（2）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事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刑事司法程序，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发生的背景、过程，是否补缴税款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背景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固阳分公司自采铁矿石拟移送至发行人使用，由于固阳对铁矿石移送收取过境费，时任副总经理擅自决定利用他人为发行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具体过程

货物交付流程为：固阳分公司生产的铁矿石经由运输公司运输到发行人的选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流程为：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根据相关自

然人要求，第三方单位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发行人累计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87 张，合计税额 145.65 万元。

3、发行人足额补缴了税款

发行人在 2017 年补缴增值税 145.65 万元，缴纳滞纳金 64.08 万元。

固阳分公司在 2020 年自查补申报税款 190.33 万元(其中:缴纳资源税 112.81 万元，增值税 71.64 万元，城建税 3.51 万元，教育费附加 2.10 万元，印花税 0.14 万元)，自查补申报缴纳滞纳金 181.77 万元。

(二) 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事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刑事司法程序，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不存在犯罪行为

(1) 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已被法院判决

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及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作出的判决结果，相关自然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不是该案件的被告人，同时发行人也未因为该案件被立案侦查、起诉和宣判。

(2) 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的判决、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

具的书面说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系发行人时任副总经理“擅自决定”并对相关开票单位进行指令和安排，未经发行人权力机构或管理层审议决策，不代表单位意志；发行人对于其副总经理的行为存在疏忽管理责任，但不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涉及单位犯罪。

因此，就前述相关自然人涉及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发行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

（3）发行人住所地公检法机关出具了发行人在该案件中不存在犯罪行为的证明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住所地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开具证明，上述案件中自然人已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该案未涉及单位犯罪。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住所地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开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犯罪行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不会因此案对发行人提起公诉。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住所地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开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所涉案件，相关自然人已经承担刑事责任，该案件不涉及发行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乌拉特前旗公检法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所涉案件，发行人不存在犯罪行为。

2、发行人未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事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刑事司法程序

2020年5月19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已立案调查、处于侦察阶段或者已移送检察院的案

件，无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

2020年5月19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无公安部门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我院提起公诉的案件，无相关违法犯罪举报、申诉记录。

2020年5月19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案件的情形。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已判决及执行完毕的案件不存在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事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刑事司法程序。

3、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先后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所涉案件，发行人不存在犯罪行为，且2017年1月1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或者已移送检察院的案件，无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事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刑事司法程序，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八（规范性问题 20）、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 5 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其中 4 次造成人员伤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处理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分类	制度及操作规程名称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任命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
		《安全文明生产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领导带班下井管理制度》
		《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安全监督与联络制度》
		《三同时管理制度》
		《变更管理制度》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活动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工种（岗位）管理制度》
		《应急演练及评审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确认制度》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溜井安全管理制度》
		《尾矿库安全检查制度》
		《外委施工管理制度》
	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火工品安全管理制度》
		《顶板分级管理制度》
		《采空区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职业卫生健康检查与奖惩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工伤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预案	《操作牌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井下作业区	掘进台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柴油铲运机、凿岩工、爆破工、通风工、支柱工、撬毛工、水泵工安全操作规程
	提升作业区	把钩工、卷扬工、吊车司机、起重工、电葫芦、电梯工安全操作规程
	选矿作业区	碎矿工、矿槽工、球磨工、细筛工、磁选工、过滤工、皮带工、高浓度泵工、选厂检修工、尾矿坝工安全操作规程
	充填作业区	井下充填工、井上充填工、制备工、中控工安全操作规程
	火工用品作业区	押运员岗位、库管员岗位、爆破物品专用车司机、安全员（安检）、井下分发员安全操作规程
	动力作业区	通风机（主扇操作）工、空压机工、变电站（配电工）、电气试验工、管道工、锅炉工安全操作规程
	地勘作业区	地质工、井下测量工、井下质检工/制样工安全操作规程
	质检作业区	试验工、化验工、仪表工安全操作规程

	其他作业区	电焊工、气焊工、电气维修工、检修钳工、汽车司机、装卸搬运工、档案资料员、勤杂工、炊事员、绿化工安全操作规程
--	-------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效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

(1) 发行人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成册，经编制、会审、签批、发文等流程严格落实执行，并定期组织修订，确保所有制度和规程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2)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配套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把安全考核成绩作为各部门领导的重要考核指标，与职务升迁挂钩、与薪酬工资挂钩，利用经济杠杆作用和强制性安全措施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担起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3) 为规范和提升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发行人对所有工种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持续开展“现场岗位学规程”活动，对一线作业人员采取理论学习、现场培训、试卷考核、操作抽查的形式进行系统性培训。通过培训工作的全面开展，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以使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落实。

经核查，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相关记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得到有效执行，员工岗位安全规程培训持续有效开展。

（二）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铁矿设施设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处于停产状态的高腰海铁矿和黑脑包铁矿外，发行人书记沟铁矿、固阳合教铁矿南区、东五分子铁矿、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设置的安全设施设备主要是井下通风、排水、运输、提升和应急设施设备，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书记沟铁矿主要安全设施设备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情况
K40-4-No15 型风机	I号异常区在回风斜井	通风	正常运行
DK45-6-No18 型风机	II号异常区在回风斜井	通风	正常运行
150D-67×5 多级离心泵	中央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CJ-28 型柴油机车	1120m 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YCC2-6 型侧卸式矿车	1120m 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JCCY-2 型铲运机	各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ZK7-6/550 型电机车	1120m 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中深孔凿岩台车	采场	钻孔	正常运行
喷浆台车	井下	喷浆支护	正常运行
撬毛台车	井下	检撬浮石	正常运行
掘进凿岩台车	掘进面	钻孔	正常运行
2JK-2.5/20A 型提升机	主斜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JK-2/20A 型提升机	副斜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2JK-2.5/20A 型提升机	副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SA20A 型风冷螺杆压缩机	空压机房	供风	正常运行
630 kW 柴油发电机	2 号副斜井井口	供电	正常运行
K40-6-No18 型风机	副井 960m 中段	通风	正常运行
K40-6-No15 型风机	副井 1030m 中段	通风	正常运行
K40-4-No10 型风机	副井 1080m 中段	通风	正常运行
D155-67×7 型水泵	中央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CJY10-7GB 型电机车	960m 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阿特拉斯铲运机	各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中深孔凿岩台车	采场	钻孔	正常运行
喷浆台车	井下	喷浆支护	正常运行
撬毛台车	井下	检撬浮石	正常运行
掘进凿岩台车	掘进面	钻孔	正常运行
2JK-3×1.5 型提升机	副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JKM-2.8*6（Ⅲ）型提	主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情况
升机			
2JK-3.5/20E 型提升机	4#风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JK-3*1.5 型提升机	斜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22/7 型风冷螺杆压缩机	空压机房	供风	正常运行
加热器	副井	加热空气	正常运行
600KVA 柴油发电机	副井井口	供电	正常运行

2、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主要安全设施设备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情况
K40-6-No.18 型风机	3#风井地表	通风	正常运行
K40-8-No.17 型风机	副井井底	通风	正常运行
DK62-10-No.29 型风机	4#风井地表	通风	正常运行
D280-65×3 型水泵	中央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ZK10-7/550-C 型电机车	1400m、1450m 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DKC-8 型汽车	各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2JK-3×1.5 (Ⅲ) 型提升机	主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2JK-3/11.5 型提升机	副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2JK-3×1.5 (Ⅲ) 型提升机	1#回风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SA250A 型螺杆空气压缩机	空压机房	供风	正常运行
加热器	副井	加热空气	正常运行
1200KW/10KV 柴油发电机	副井井口	供电	正常运行

3、固阳分公司铁矿主要安全设施设备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情况
150D-30*8 200kw 水泵*3	1400m 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FBCZ-4-12# 37kW 轴流风机	南风井	通风	正常运行
FBCZ-4-12# 37kW 轴流风机	北风井	通风	正常运行
XRB15-6/6 抱轨式斜井人车	副斜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CJ-24 型柴油牵引机车	各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ZK7-6/250 电机车	各中段	运输	正常运行
150A 螺杆式空压机 *2	井口空压机房	压风	正常运行
BLT-350 空压机	井口空压机房	压风	正常运行
2JK-2.5/20A 提升绞车	主斜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JK-2/20A 提升绞车	副斜井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S11-630kVA 变压器	四中	供电	正常运行
S9-630kVA 变压器	井口	供电	正常运行

4、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主要安全设施设备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情况
JKMD-3.5*4ZI 落地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1#副井提升机房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BLT-350W 双螺杆式空压机*10	空压机房	压风	正常运行
FKZ-No24 等型号节能通风机*11	井下各中段基站	通风	正常运行
MD280-65*11 多级离心泵*4	井下-560 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MD280-65*6 多级离心泵*3	井下-290 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XMPYT-45/450 井下撬毛台车	井下各中段	井下安全检撬	正常运行
ZL30E 装载机*3	井下各中段	井下安全检撬	正常运行

5、安徽金日晟重新集铁矿主要安全设施设备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情况
JKMD-3.5*4ZI 落地多绳摩擦式矿井提升机	副井提升机房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0G355SH2 双螺杆式空压机*5	空压机房	压风	正常运行
K40-6 等节能通风机*5	井下各中段基站	通风	正常运行
MD580-70×10 多级离心泵*4	井下-530 水泵房	排水	正常运行
JKMD-3.5*4ZI 落地多绳摩擦式矿井提升机	副井提升机房	提升人员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矿、选矿、尾矿及相关的安全设施，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编制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配套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投入生产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采矿系统按每吨原矿10元提取；选矿系统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按每吨1元提取，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1.5元提取，并设立了专门的账户、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品、采空区治理、隐患整改等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提取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	1,521.18 ¹²	10,832.61	7,596.48	6,931.13
支出	1,476.28	10,835.37	7,596.48	7,336.18

据此，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四）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处理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

1、“4.29”高处坠落事故

¹² 发行人2020年1-6月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较低系因安徽矿区停产。

（1）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9日，发行人小余太书记沟铁矿4号矿井因工作人员违反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二次改炮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不按井下炮烟排放规定的时间通行，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

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9”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乌政发[2017]100号），确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安全意识淡薄，间接原因是带班班长日常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工作不到位、不彻底，未尽到班长的职责和义务，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伤亡补偿及抚恤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发行人与其家属达成协议，并已向其家属支付补偿金，双方未发生仲裁或诉讼争议。

（3）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7年5月25日，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安监罚[2017]004号），对发行人罚款25万元。相关罚款发行人已缴纳完毕。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组织技术力量对所有矿井采掘中段进行排查，针对现存的各类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到岗、到人进行整改；2）严格按照“三级”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管理人员、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3）发行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基层主要管理人员要提高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频次，实现安全管理常态化；4）加强各溜井平巷口防护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落实到人；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从业人员的作息时间；6）制定井下工人矿灯的领用、充电、维修、回收及更换等环节管理办法，确保工人在井下作业中有效使用。

2018年3月19日，乌拉特前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本次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2017.2.13”冒顶事故

（1）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3日，安徽金日晟采场长期空顶，顶板失稳，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采矿场1#副井-470M中段S-15P上盘采场发生冒顶，导致1人死亡。

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安徽金日晟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2017.2.13”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霍政秘[2017]46号），确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顶板失稳冒落，间接原因是隐患治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密，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伤亡补偿及抚恤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安徽金日晟与其家属达成协议，并已向其家属支付补偿金，双方未发生仲裁或诉讼争议。

（3）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7年3月16日，霍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7]2号），因安徽金日晟对该一般冒顶事故负责管理责任，罚款30万元。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安徽金日晟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2）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3）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4）开展井下地毯式排查，对不在用的闲置采场、穿脉、硐室和采空区等危险区域一律进行封闭，确保封闭围栏无法翻越，无关人员无法进入；5）严格执行井下8小时工作规定；6）下井带班领导在未下井前督促检查班前班后会召开情况，下井后强化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和检查；7）及时对空区充填，严禁采空区长期空顶，加强地表监测和顶板观测。

2020年3月13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安徽金日晟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金日晟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2、“2019.2.13”一般冒顶事故

（1）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采矿场1#副井-470中段脉外运输巷和S16R穿脉交叉处顶板喷浆体突然冒落，造成1名停留在脉外运输巷内的安全员死亡。

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下发《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2019.2.13”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霍政秘[2019]48号），

确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周油坊铁矿 1#副井-470 中段 S16R 穿脉外运输巷顶板岩石长期受井下爆破震动等扰动，喷射混凝土与岩层分离，自重将支护网片拉断后突然冒落，砸中停留下面的人员。间接原因是隐患治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执行职业禁忌规定。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伤亡补偿及抚恤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安徽金日晟与其家属达成协议，并已向其家属支付补偿金，双方未发生仲裁或诉讼争议。

（3）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9]事故-10 号），因安徽金日晟对该一般冒顶事故负责管理责任，罚款 30 万元。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强化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3）强化支护作业和顶板管理。4）严格执行职业禁忌规定。

2020 年 3 月 13 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安徽金日晟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金日晟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3、“2019.6.1”一般冒顶事故

（1）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日，安徽金日晟重新集铁矿-440m中段4#穿脉上盘回风巷掘进作业面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

根据安徽金日晟出具的《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6·1”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进入不熟悉的其他作业区域作业时，未做到随时观察作业地点顶帮板情况，未进行安全确认，站在离层顶板下方，期间顶板岩石垮落。间接原因是-440m中段4#穿脉上盘回风巷凿岩工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负责-440m中段4#穿脉上盘回风巷的施工方人员未能够及时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辨识和评估安全风险能力不足。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伤亡补偿及抚恤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安徽金日晟与其家属达成协议，并已向其家属支付补偿金，双方未发生仲裁或诉讼争议。

（3）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9年12月28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9]事故-32号），因安徽金日晟对该一般冒顶事故负责管理责任，罚款20万元。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调整和充实安全管理队伍。3）强化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4）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5）保障安全投入。

2020年3月13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认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相关违法行

为的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安徽金日晟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并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金日晟已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妥善处理并积极进行整改，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认可，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书记沟铁矿 2019 年度实际年采矿石量为 217.54 万吨，未超出核定规模；书记沟铁矿 2018 年度实际年采矿石量为 232.71 万吨，超出核定规模 2.71 万吨；书记沟铁矿 2017 年度实际年采矿石量为 231.60 万吨，超出核定规模 1.60 万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统计的原矿产量，是在选矿入磨前皮带秤计量数，而皮带秤计量存在一定误差，因此，发行人实际产量与核定生产规模有正常范围内的少许差异属于正常现象，不存在超产能生产。

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记沟铁矿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记沟铁矿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或因此造成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未

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信息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¹³。

¹³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就安徽金日晟所拥有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生产经营不再需要，安徽金日晟停止缴纳该等专利的年费，待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专利权将终止。

（二）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原始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0 项原始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予以披露。该等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多年生产经营活动积累的经验技术形成，取得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独立申请方式原始取得，专利发明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¹⁴。以上 70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受让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该等专利技术由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员工¹⁵、安徽金日晟¹⁶、关联方金鼎新材料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自发行人员工和安徽金日晟的专利，发明人为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员工，该等专利由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自主研发；

¹⁴ 为免疑义，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仅指发明人研发相关专利时其与发行人的关系。除安徽金日晟拥有的一种混合铁矿的磁重筛选矿工艺（专利号：ZL 201410384705.8）发明人为安徽金日晟员工及合作机构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人员（石云良、刘苗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原始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根据安徽金日晟与石云良、刘苗华签订的《专利合作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石云良、刘苗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安徽金日晟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石云良、刘苗华对于该项专利进行指导、提供建议，该专利包括所有权及使用权在内的完整知识产权归属安徽金日晟享有，该专利与石云良、刘苗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专利实际为职务发明。鉴于当时以个人名义申报可较快审查，因此发行人以员工张开智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该专利授权公告后张开智将专利无偿转给发行人，双方之间就该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

¹⁶ 发行人部分专利受让自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安排。

受让自金鼎新材料的专利，发明人为发行人关联方众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员工，受让自无关联第三方的专利受让时其发明人为无关联自然人。以上 9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为发行人合法受让并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设置了发展规划中心、分子公司技术部门作为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规定了知识产权的申请及流程、知识产权的实施和维护、知识产权的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的奖励与惩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79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铁精粉的生产过程，形成包括矿山开采、选矿技术等在内的较为先进的矿山开发、利用技术体系。发行人的其他产品球团和机制砂石不涉及利用专利。综上，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铁精粉。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出具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曾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侵害他人权利以及纠纷的情形；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曾任职的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7 项采矿权：

单位：万吨/年、平方公里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原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范围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C1500002010072120070521	书记沟铁矿	地下开采	230	1.7370	2013.08.25-2028.08.25	是
2	发行人	C1500002011012120103945	东五分子铁矿	地下开采	150	2.5098	2020.08.29-2025.08.29	是
3	发行人	C1500002010082110072644	合教铁矿南区	地下开采	100	0.9019	2019.06.03-2022.06.03	是
4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032120008358	高腰海铁矿	地下开采	100	1.8600	2019.03.12-2022.03.12	是
5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112110047799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	地下开采	40	0.5816	2017.11.03-2020.11.03	是
6	安徽金日晟	C1000002009112110043574	周油坊铁矿	地下开采	450	3.8896	2019.11.12-2049.11.12	是
7	安徽金日晟	C1000002010032110057616	重新集铁矿	地下开采	450	9.0682	2019.09.09-2049.09.09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进行采矿生产的矿山均拥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2、探矿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 项探矿权：

探矿权人	探矿许可证编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抵押
发行人	T15320080702011573	大坝沟铁矿勘探	6.50	2019.06.23-2021.06.22	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处于停产状态的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后续恢复生产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铁矿开采及尾矿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编号	许可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8.08.10-2021.08.09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1972号	铁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 异常区地下开采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9.29-2023.09.28	(蒙) FM 安许证字[2020]005600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IV 异常区) 200 万 t/a 采矿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9.29-2023.09.28	(蒙) FM 安许证字[2020]005599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尾矿库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书记沟	2018.08.07-2021.08.06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1976号	尾矿库运行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 15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5.15-2023.05.14	(蒙) FM 安许证字[2020]006350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	2018.06.12-2021.06.11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3957号	尾矿库运行	申请取得
7	大千博矿业	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2019.01.17-2022.01.16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3297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8	大千博矿业选矿厂尾矿库	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2019.01.17-2022.01.16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3296号	尾矿库运行	申请取得
9	固阳分公司	固阳县兴顺西乡红庆德村	2019.03.13-2022.03.12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3359号	尾矿库运行	申请取得
10	固阳分公司合教铁矿南区采选工程	包头市固阳县合教铁矿南区	2018.06.12-2021.06.11	(蒙) FM 安许证字[2018]004075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11	大中爆破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9.09.10-2022.09.09	(蒙) FM 安许证字[2019]005411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	申请取得
12	安徽金日晟	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2018.10.10-2021.10.09	(皖) FM 安许证字[2018]G197	尾矿库运行	申请取得



序号	证载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编号	许可范围	取得方式
				号		
13	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	2020.07.08-2023.07.07	(皖)FM安许证字[2020]138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高腰海铁矿和黑脑包铁矿完成竣工验收且恢复生产前将向安监部门按照扩大后的生产规模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内蒙发改委核准（内发改产业字[2012]116号），大千博矿业进行高腰海铁矿年开采 100 万吨铁矿石的扩建工程，截至目前尚未竣工。

(2) 根据内蒙发改委核准（内经信投规字[2014]206号），大千博矿业进行黑脑包铁矿年开采 40 万吨铁矿石的扩建工程，截至目前尚未竣工。

达茂联合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千博矿业的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因该铁矿均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的情形。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恢复生产前，可正常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等铁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千博矿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查，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铁矿后续在恢复生产前将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以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家根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不同管理，具体区分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申请办理污染源登记。

按照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包头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2020 年度六安市重点排污单位等名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处于停产状态，后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污染源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1）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行业类别	取得方式
1	球团分公司	91150800690092423 5001P	2018.10.04- 2021.10.03	炼铁，热力生产和供应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区	91150800701444800 H001V	2019.09.27- 2022.09.26	铁矿采选，热力生产和供应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区	91150800701444800 H002V	2019.09.30- 2022.09.29	铁矿采选，热力生产和供应	申请取得

2）停产且已申请办理排污可证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千博矿业高腰海铁矿与黑

脑包铁矿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大千博矿业已就其高腰海铁矿、黑脑包铁矿向该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目前尚未下发证书。该局将根据环保系统的统一安排下发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千博矿业不存在环保相关违法违规行，或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腰海铁矿与黑脑包铁矿处于停产状态，其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1	固阳分公司合教铁矿南区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05.07-2025.05.06
2	安徽金日晟重新集铁矿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04.19-2025.04.18
3	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04.19-2025.04.18
4	发行人东五分子矿区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05.19-2025.05.18
5	发行人书记沟矿区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05.29-2025.05.28
6	大千博矿业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05.07-2025.05.06

5、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内蒙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蒙环辐证[00185]），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许可使用种类及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

安徽金日晟持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皖环辐证[N1601])，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许可使用种类及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

6、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巴水工字2020第10001号)，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

综上，经核对上述证照原件，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停产的高腰海铁矿及黑脑包铁矿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以及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因采矿权证到期进行续期，目前上述三项采矿权证已办理完续期手续，已取得新的采矿权证，采矿权证具体信息请见本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之“1、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部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部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土地、矿产等资源使用、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

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部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及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各项目投资余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发行人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 15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1]333号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验[2020]2 号
2	安徽金日晟	周油坊铁矿 45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9]342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索引号：002985878/202004-00047
3	安徽金日晟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局	环审函[2020]9 号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4	安徽金日晟	重新集采选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9]332号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5	安徽金日晟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局	环审函[2020]8 号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6	安徽金日晟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	安徽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9]834号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以上项目中，安徽金日晟的重新集采选工程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及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为募投项目。

2、环保核查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核查意见》，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发行人总体上符合环保核查要求。

3、环保相关证明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乌环罚字[2017]H04 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除霍环罚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等分、子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境保护总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自 2017 年至今，除乌环罚字[2017]H04 号与霍环罚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检测记录及内蒙古佳境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废水主要污染源排放口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标准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017 年至 2019 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测记录,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测时,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要求。

(三)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检索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sthjj.bynr.gov.cn)、信用六安网站 (credit.luan.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四)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以“大中矿业+环保”、“大千博矿业+环保”、“金日晟+环保”、“远通拓际+环保”、“淮运金山+环保”、“金德威+环保”、“大中爆破+环保”、“鑫日盛+环保”、“中晟金属球团+环保”等关键词进行检索, 报告期内, 检索到如下媒体报道: 资本邦网站: 《大中矿业冲刺 A 股 IPO, 资产负债率较高, 存安全环保问题》, 来源: www.chinaipo.com/news/124169.html。该文章摘录了《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环保处罚情况, 不涉及未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经核查, 上述报道为分析类文章, 不属于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

道。

除上述报道外，报告期内，各媒体除了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报道外，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环保部门进行排污检测时，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50 余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相关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相关房屋未取得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3）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出让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提供的资产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76 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安徽金德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得的皖 2020 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3184 号不动产权证由霍土国用(2015)第 1126 号、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9193 号、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03017 号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合并形成，安徽金日晟所有的霍土国用（2011）第 154 号土地证已更换为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	安徽金德威	皖 2020 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3184 号	冯井镇黄虎村	41,625.00	11,676.87	工业	2063.09.06	出让	否
2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	范桥乡万前村、范桥村	70,590.00	19,665.69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发行人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等相关程序，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该等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于办公及矿区采选，实际用途符合证载土地用途。

2、球团项目用地

除前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地块系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办理征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安徽金日晟拟利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球团项目已征用并开始前期建设的用地位于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土地面积约为70.7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安徽金日晟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证。

（2）球团项目用地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第三条规定，“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重点向贫困县倾斜”；该意见第六条规定，“对深度贫困县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县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

根据本所律师对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访谈，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及所在地霍邱县符合上述规定。球团项目用地系依据本规定由安徽金日晟申请征用。

（3）球团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霍邱县2019年第六批次等2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皖政挂〔2019〕183号，2019年7月24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安徽金日晟球团

项目上述土地位于冯井镇黄虎村，项目属于霍邱县 2019 年第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用地指标已报审批通过。

（4）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相关协议文件，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安徽金日晟已与当地村民、冯井镇黄虎村民委员会签署《征地补偿协议》。

（5）土地主管部门对于球团用地及出让手续办理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球团项目用地及建设事项，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该球团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霍邱县冯井镇），该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地方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及出让手续，并在逐级呈报批准中。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

（皖国土资〔2018〕89 号）第六条‘对深度贫困县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县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因金日晟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所在地霍邱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本单位同意金日晟公司采取边申请边建设的方式启动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将在项目建设土地征用、出让、厂房建设及验收等手续逐步办理完毕后尽快投入生产。就上述情况，本单位确认，金日晟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因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或违规导致相应工程或项目无法进展的情形，金日晟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无法律障碍。本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安徽省规定，本着支持、鼓励重点贫困县重要项目的开发、建设，全力支持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各项审批、法律手续的办理及完善，

支持金日晟公司尽快取得并完善项目用地、建设等各项手续”。

综上，安徽金日晟球团项目该地块的使用符合安徽省边批边建的用地政策，用地指标已经政府审批通过。就本项目用地的取得，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该项目建设工作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安徽金日晟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除球团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用地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相关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相关房屋未取得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1、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不动产证书情况详见本题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相关内容。

2、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含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

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人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房产所对应的土地证号
包头市内办公楼				
发行人	办公	2,400.00	无	包高新国用（2012）第 43 号 ¹⁷
书记沟矿区				
发行人	书记沟铁矿 （含采选区域）	212.50	无	乌前旗国用（2009）第 40102171 号
发行人		552.42	无	
发行人		1,584.00	无	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32 号
东五分子矿区				
发行人	东五分子铁矿 （含采选区域）	324.00	无	乌前旗国用（2009）第 40102275 号
发行人		420.58	无	
发行人		358.63	无	
球团分公司				
发行人	大中 120 万吨 球团项目	5,367.00	无	乌前旗国用（2009）第 40102365 号
发行人		79.00	无	
发行人		137.00	无	
周油坊矿区				
安徽金日晟	周油坊铁矿 （含采选区域）	5,866.47	无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13377 号
安徽金日晟		7,366.60	无	霍国土用（2010）第 239 号
安徽金日晟		5,760.12	无	
安徽金日晟		1,312.73	无	
安徽金日晟		1,213.90	无	
安徽金日晟		838.32	无	
安徽金日晟		3,027.24	无	霍土国用（2011）第 155 号
安徽金日晟		2,052.35	无	
安徽金日晟		1,574.13	无	
安徽金日晟		1,445.11	无	
安徽金日晟		865.67	无	
安徽金日晟		573.74	无	
安徽金日晟		411.57	无	
安徽金日晟		381.47	无	
安徽金日晟		320.83	无	
安徽金日晟		319.88	无	
安徽金日晟		297.99	无	
重新集矿区				
安徽金日晟	重新集铁矿 （含采选区	5,238.00	无	霍国土用（2015）第 528 号
安徽金日晟		4,478.00	无	

¹⁷ 该土地证载使用权人为众兴煤炭，系发行人所购买的众兴大厦 12 层和 19 层所在整栋办公楼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安徽金日晟	域)		无
安徽金日晟		7,230.00	无
安徽金日晟		2,860.00	无
安徽金日晟		1,350.00	无
安徽金日晟		427.00	无
安徽金日晟		442.00	无
安徽金日晟		1,886.00	无
安徽金日晟		3,360.00	无
安徽金日晟		2,860.00	无
安徽金日晟		1,041.00	无
安徽金日晟		2,635.00	无
安徽金日晟		6,325.00	无
安徽金日晟		60.00	无
安徽金日晟		747.00	无

3、发行人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原因，目前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

发行人内蒙矿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为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系因其建设时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目前已取得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安徽矿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为子公司安徽金日晟所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访谈确认，安徽金日晟所建的无证房产系企业根据霍邱县有关工业企业的优惠政策规定而建，建设时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目前安徽金日晟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办公楼位于包头市黄河大街众兴大厦，该房产系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前开发建设，土地及所有建设手续齐全，截至目前，该建筑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相关主管部门就其规划、建设、房产取得等事项出具以下文件，并就此接受本所律师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矿区及相关生产经营及配套房产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该等地上建设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使用性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该等地上建筑物通过工程质量鉴定方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相关标准，不存在被拆除风险，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乌拉特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正在我中心申请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登记，按我中心要求提交资料，可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安徽矿区及相关生产经营及配套房产

霍邱县城乡规划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安徽金日晟该等地上建筑物建设项目符合县规委会批准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建筑强度等规划条件。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安徽金日晟未因规划相关事项受到责令拆除、搬迁、罚款等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日晟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截止目前，安徽金日晟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安徽金日晟该等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根据霍邱县工业富县领导组《关于解决工业企业房产证办理难题的会议纪要》有关规定，安徽金日晟在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后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金日晟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使用、管理，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自然资源、建设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安徽金日晟该等建筑物、构

建筑物符合县规委会批准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强度等规划条件，该企业在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后可按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日晟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金日晟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安徽金日晟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房屋质量检测报告，鉴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相关标准。该等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存在客观原因，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按规定程序可以补办有关手续，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日晟未发生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安徽金日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可以补办完善有关手续后办理权属登记。安徽金日晟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或未取得产权证书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该等行为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矿区外办公场所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兴煤炭建设的办公楼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于 2016 年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合规，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众兴煤炭在其所有的包高新国用（2012）第 4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建筑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我单位同意众兴煤炭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综上，根据实地核查及走访相应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以办理完善有关手续后办理权属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或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截至目前未出现政府

要求责令搬迁或拆除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

5、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相关房屋未取得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生产厂房、办公及配套设施房产的组成部分，但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陆续取得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全部房产的建筑面积的比例逐步降低。

就位于包头的办公用房产证书办理及过户等事项，众兴煤炭出具承诺，其将尽快办理并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上述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书后，立即进行房产分割，并将前述办公楼第 12 层和第 19 层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如众兴煤炭最终未能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赔偿。如前述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发行人被要求搬迁，众兴煤炭应按照发行人要求协助发行人寻找符合其办公需要的其他房产，退还发行人购房款，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如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就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和/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作出承诺，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和风险的，众兴集团将足额补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上述房产可以逐步办理完善有关手续后办理权属登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其将足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9.8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上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2.74%。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土地、房屋被抵押权人处置的相关风险。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具体原因列示对应的未缴纳人数，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具体原因列示对应的未缴纳人数，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	1,466	60.01%	1,391	72.83 %	1,178	68.85%	1,008	70.64%
工伤保险	1,780	72.86%	1,855	97.12%	1,687	98.60%	1,377	96.50%
新农合、新农保 ¹⁸	888	36.35%	466	24.40%	504	14.55%	392	27.47%
城镇职工社保及新农合、新农保合计 ¹⁹	2,354	96.36%	1,857	97.23%	1,682	98.31%	1,400	98.11%
住房公积金	1,783	72.98%	1,742	91.20%	1,431	83.64%	1,227	85.98%
总人数	2,443	—	1,910	—	1,711	—	1,427	—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工伤保险	其他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社会保险
月末办理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15	15	12	12	5	5	6	6
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43	43	34	34	19	24	14	14
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	599 ²⁰	888	2	466	0	504	30	392
非全日制用工，按规定仅缴纳工伤保险	0	25	0	0	0	0	0	7
退伍人员	6	6	7	7	0	0	0	0
总人数	663	977	55	519	24	533	50	419

¹⁸ 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构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别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构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别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¹⁹ 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部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此数据仅为除工伤保险外其他四项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的合计人数和比例。

²⁰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安徽矿区员工，由于 2020 年 6 月份以前安徽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采矿权证办理续期，安徽矿区员工停工休假，因此停工期间为未该等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月末办理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11	12	7	6
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40	34	24	14
农村户籍员工仅缴纳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	579	110	249	173
非全日制用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5	0	0	7
退伍人员	5	7	0	0
停薪留职	0	5	0	0
总人数	660	168	280	200

3、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若发行人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用工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民工后，其他员工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社保，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2.99	148.15	90.02	60.95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0.69	58.97	94.10	60.24
利润总额	11,390.84	49,990.89	24,094.99	15,584.93
扣除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民工后其他员工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社保，以及城镇户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4%	0.41%	0.77%	0.7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已办理了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未开展实际经营或未单独聘用劳动用工的子公司未办理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前旗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金日晟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安徽金日晟没有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霍邱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金日晟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安徽金日晟没有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其他分、子公司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未单独聘用员工或未开展业务的分、子公司相关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核查，该等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的款项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及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的费用结算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的人数（人）	6	182	135	45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24%	8.70%	7.31%	24.10%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了数量较多的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人数

的 10%，后期经逐步规范，派遣用工人数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均在 10%以内，人数比例经逐步规范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册等资料，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电气、机械设备维护、再磨皮带、球团脱硫、绿化工、保洁员等的岗位。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临时性订单需求增加发生少量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用人单位依法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合同法》约定。

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劳动保障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

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核心工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年薪）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3.85	55.64	38.62	51.13
同地区上市公司	包钢股份	-	46.31	42.70	32.05
	北方稀土	-	50.22	29.25	25.26
	北方股份	-	71.37	42.13	39.19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计算独立董事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比较，处于中间偏上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2、普通员工薪酬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年薪）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内蒙地区平均工资	4.72	10.18	8.80	9.03
内蒙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	8.06	7.38	6.67
发行人安徽地区平均工资	4.15	9.94	9.27	8.21
安徽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	7.90	7.44	6.52

注：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当年董监高薪酬)/当年普通员工平均人数；社会平均工资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内蒙、安徽社会平均工资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平均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受公司安徽地区停产的影响，同时年度绩效薪酬通常在完整年度结束后计算，故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因预留绩效薪酬未计入，导致薪酬水平略低于往年全年平均值。

3、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年薪）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内蒙地区劳务派遣平均薪酬	3.71	7.96	7.54	6.87
内蒙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	8.06	7.38	6.67
发行人安徽地区劳务派遣平均薪酬	-	4.31	4.30	3.97
安徽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	7.90	7.44	6.5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安徽子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与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明显低于当地工资水平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分

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1,817.97 万元、2,538.66 万元和 4,437.9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该项税收优惠是否已经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 2017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末到期，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尚未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已提交复审申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和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内蒙古大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发行人被授予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拥有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铁精矿粉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即：七、资源与环境-（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7.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绿色矿山设计与施	符合

		工技术，资源绿色开采技术，资源高效选冶技术，矿区生态高效修复技术等。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发行人拥有员工 665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99 人，占比 14.89%，不低于 10.0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0%；（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至 2.0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0%；（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0%。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大于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发行人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0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安徽金日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金日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9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安徽金日晟被授予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安徽金日晟拥有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	安徽金日晟主要产品铁精粉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	符合

	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范围，即：七、资源与环境-（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绿色矿山设计与施工技术，资源绿色开采技术，资源高效选冶技术，矿区生态高效修复技术等。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安徽金日晟拥有员工 965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05 人，占比 10.88%，不低于 10.0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0%；（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至 2.0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0%；（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0%。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安徽金日晟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大于 2.0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安徽金日晟最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0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徽金日晟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点，安徽金日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上述对比结果，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安徽金日晟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于 2019 年末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安

徽金日晟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7）、请发行人披露：（1）业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合法性；（2）承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承包商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4）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业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外包相关合同、结算单，查询业务外包承包方工商登记资料、业务资质，并访谈发行人业务外包管理部门人员、业务外包单位业务人员，发行人业务外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合法性情况如下：

1、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业务主要是将部分矿山的井下采矿工作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业务范围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内蒙地区书记沟矿山小部分区域和东五分子矿山的采用外包采矿。发行人采用外包方式进行的生产环节主要是采矿，包括井下铁矿开拓、采准、切割的掘进、支护和采矿，及井下部分运输等。承包方在发行人提供的采矿图标明的范围进行采矿作业。

2、合作模式

发行人提供水、电、通风，将主风管、主供水管、主供电系统送至承包方负责的各中段主运输巷道；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内各中段、分层巷道的掘进、支护、采矿、运输、破碎及局部通风、排水等。锚杆、火攻品、水、电由发行人有偿提

供。双方每月按照采矿量进行结算。

3、必要性、合法性

采用外包采矿的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部分矿山开采规模相对较小，不能投入大型机械化设备，同时部分矿山区域的劳动用工较为集中，采取外包采矿模式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矿承包商为中国华冶、鑫海矿业。中国华冶、鑫海矿业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金属及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类别：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发行人与采矿承包方就外包采矿业务签订了采矿施工合同，外包采矿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外包内容、合作模式与披露信息一致。该项业务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二）承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矿业务的主要承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华冶

公司名称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5520221M
成立时间	1986.10.11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注册资本	143,490.03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餐饮服务；歌舞厅；住宿；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冶金设备及工程机械、压力容器；铅锌原矿开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铁矿石、有色金属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工程总承包、矿业开发及相关服务为主业，主要从事矿山建设及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大型房屋建筑、公用场馆建设、冶金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建设、火力发电厂建设等业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刘玉军、周志军、吴俊祥、马维清、傅本信；监事：任宝婷、程远卓、徐殿岭；总经理：周志军
股权结构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18.SH）持股100%

2、鑫海矿业固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2MA0N35QX3U
成立时间	2016.12.28
住所	固阳县建设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	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负责人	乔新兵

鑫海矿业固阳分公司系鑫海矿业的分公司，鑫海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4596684860M
成立时间	2012.06.07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之字巷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忠海；监事：闵安秀
股权结构	刘忠海持股99.56%，闵安秀持股0.44%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承包商的基本情况，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承包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承包商是否具备生产必要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承包商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检索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承包商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承包商	持有的资质
中国华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级）
鑫海矿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不从事爆破作业））

综上，发行人主要承包商均具备承包发行人相关采矿或建设工程的必要资质。

（四）报告期内承包商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承包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承包商进行访谈，以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主要承包商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承包商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中国华冶	寿光市环保局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2018 年 6 月，罚款 6,132 元
	寿光市环保局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2018 年 6 月，罚款 4,652 元
鑫海矿业	芜湖市无为市应急管理局	技改现场老采坑进行凿岩、铲装作业时，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现场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按安全规程和设计规范作业。档案资料缺少隐患排查台账，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2020 年 5 月，罚款 2.5 万元
	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东风井绞车工曾平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2019 年 7 月，罚款 2 万元
	宣州区应急管理局	宣州区安全网络视频监控中心发现宣城华通矿业有限公司在 5-7 斜井提升设备运行时有人员在井筒行走	2018 年 7 月，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包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不属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承包商均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公示信息未显示其存在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不良记录；同时，发行人对承包商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发包方的管理责任，相关承包商承包发行人的采矿工程，未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8）、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三名非独立董事林来嵘、梁宝东、陈修均未

发生变化；2020 年 3 月，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由原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牛国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总工程师吴江海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牛国锋变更为董事，吴金涛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稳定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总经理变更；2018 年 5 月，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聘任时，新聘副总经理张杰；张杰 2008 年大学毕业后到发行人内蒙矿山工作，后派往安徽金日晟工作至今，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提拔的管理人员；2019 年，蔺建华因个人原因离职，财务总监变更为王福昌；2020 年 4 月，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提拔内部培养的员工梁欣雨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士周国峰为副总经理。

综上，从整体看，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增加和调整了部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若干问题解答》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要求，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中，部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提拔，8 人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稳定人员占比较高。部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提拔。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实管理队伍引进 2 名高级管理人员，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牛国锋	董事长
2	林来嵘	董事
3	梁宝东	董事
4	陈 修	董事
5	王建文	独立董事
6	许年行	独立董事
7	徐师军	独立董事
8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9	王明明	监事
10	范苗春	监事
11	吴金涛	总经理
12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吴江海	总工程师
14	张 杰	副总经理
15	周国峰	副总经理
16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等 相 关 主 体 失 信 、 涉 诉 及 犯 罪 信 息 公 示 平 台 查 询 ， 对 乌 拉 特 前 旗 人 民 法 院 进 行 访 谈 ，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 发 行 人 董 事 、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不 存 在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条 禁 止 担 任 公 司 董 事 、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情 形 及 《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禁 止 情 形 ， 其 任 职 符 合 《 公 司 法 》 及 《 管 理 办 法 》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规 定 ， 具 备 任 职 资 格 。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

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许年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学校同意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许年行虽在高校兼职，其所在学校已确认许年行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且同意其在发行人兼职；除许年行外，发行人其余独立董事王建文和徐师军均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国家权威机构或专业行业研究机构的统计信息或公开的研究报告，并非一般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该等信息、报告均由第三方机构独立制定、发布，发行人不存在向有关机构支付购买相关数据、研究报告的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全球、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中国及印度铁矿石原矿储量、铁金属量数据	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	中国与全球粗钢产量数据	国家统计局、国际钢铁协会（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3	我国钢材板材和长材价格指数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4	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速以及基建投资同比增速	国家统计局（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5	铁矿石需求量（由生铁产量推算所得）	生铁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6	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 铁矿石产量	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 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7	中国铁矿石资源量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
8	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	国家统计局（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9	中国铁矿石进口量	国家统计局（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10	中国铁精粉产量（由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推算所得）	中国铁矿石原矿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11	中国铁矿石进口均价数据	国家统计局、西本新干线
12	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由万得（Wind）终端提供）
1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毛利率数据	万得（Wind）终端
14	球团矿炉料配比数据	万得（Wind）终端（由万得（Wind）公司根据新闻整理）
15	2030 年高炉球团矿冶炼耗用量预测值	CRU 发布的《Shift-to-quality in the iron ore market》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1、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更新至可检索范围内的最新数据。

2、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家权威机构或专业行业研究机构的公开统计信息或公开研究报告，该等信息、报告均由第三方机构独立制定、发布，能真实客观地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述的数据、信息真实、客观，来源于国家权威机构或专业行业研究机构的公开统计信息或公开研究报告，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该等信息、报告均由第三方机构独立制定、发布，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机构支付购买相关数据、研究报告的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11）、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 IPO 过会后未

取得批文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报造成影响；

（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次申报 IPO 过会后未取得批文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报造成影响

前次申报 IPO 过会后未取得批文的主要原因为：铁矿石价格的连续下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014 年铁矿石价格降幅较大，2014 年初到 2015 年末，普氏铁矿石指数降幅达 67.84%（根据西本新干线数据整理），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降幅较大，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出现经营亏损，此后发行人主动撤回了 IPO 申报材料。

2016 年以来，由于铁矿石价格逐步回升，发行人业绩得以恢复，前次申报 IPO 未取得批文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报造成影响。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

项目	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前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前次签字人员	张江、韩志达、俞君钦	于绪刚、许惠劼、徐非池、陈沁	季丰、吴少华	范海兵、焦亮
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签字人员	王永杰、陈新军、薛岱	许惠劼、张彦婷、高帅	林鹏飞、唐谷	范海兵、焦亮

根据上表，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证券服务机构除评估机构外，其他机构均已发生变化；签字人员除律师许惠劼、评估师范海兵、焦亮外，其他人员均已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说明相符。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对前次及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股权变动资料、募集资金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重大差异，两次申报的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股东及股权结构、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涉及的数据和相关信息

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此后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5 年 1-6 月。

根据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联交易等涉及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业务与技术等涉及行业政策和相关统计数据、公司治理等涉及三会运行和内部控制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涉及重要合同等均相应进行了更新。

2、股东及股本结构

前次申报终止审核后，发行人发生多次股份转让，股东人数增加、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为 2016 年后历次股份变更，涉及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等。两次申报股东及股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时 股东姓名/名称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时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申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众兴集团	72,952.44	56.59%
杭州联创 永源	5,645.16	4.38%	林来嵘	20,308.40	15.75%
上海联创 永沂	3,091.40	2.40%	梁欣雨	12,790.60	9.92%
无锡同创 创业	2,688.17	2.09%	杭州联创 永源	5,645.16	4.38%
杭州联创 永溢	2,231.18	1.73%	上海联创 永沂	3,091.40	2.40%
新疆联创 永津	1,344.09	1.04%	无锡同创 创业	2,688.17	2.09%
梁宝东	15,713.60	12.19%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张 云	7,088.30	5.50%	杭州联创 永溢	2,231.18	1.73%
林圃生	6,445.30	5.00%	安素梅	1,889.06	1.47%
林圃正	6,445.30	5.00%	新疆联创 永津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牛国锋	1,000.00	0.78%
牛国锋	1,286.00	1.00%	梁宝东	861.89	0.67%
牛忠育	1,286.00	1.00%	安凤梅	340.00	0.26%
贾兴贵	150.00	0.12%	周国峰	310.00	0.24%
林国龙	100.00	0.08%	张 杰	250.00	0.19%
张 钧	100.00	0.08%	张 洁	200.00	0.16%
王增跃	100.00	0.08%	王福昌	200.00	0.16%
梁保国	100.00	0.08%	吴向东	137.61	0.11%
程国川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孙建新	100.00	0.08%	何维凌	100.00	0.08%
葛雅平	70.00	0.05%	吴金涛	80.00	0.06%
安凤梅	50.00	0.04%	张 静	50.00	0.04%
			高文瑞	50.00	0.04%
			王 东	30.00	0.02%
合 计	128,906.00	100.00%	合 计	128,906.00	100.00%

3、发行方案

本次申报调整了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发行方案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方案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8,906.00	128,906.00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不超过 20,000.00	不超过 25,000.0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3.43%	16.24%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8,906.00	153,906.0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7,146.00	182,700.0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少了前次申报的“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5 个项目均为新增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 157,146 万元变更为 182,700 万元。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339,721.00	157,146.00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39,721.00	157,146.00	合计	416,058.00	182,7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说明相符。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与发行人说明相符。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

行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答复：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以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89,0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83,788,900 元。

根据股利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89,0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219,140,200 元。

根据股利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利润分配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未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并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

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答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进行核查，并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原始财务报表；
- 2、对部分税务局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部分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财务报表进行比对；
- 3、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税务主管机关访谈确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二十二（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因新冠疫情导致停工及复工的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020年1季度，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同时安徽金日晟未及时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导致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停产，影响叠加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并且已于2020年6月取得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延续的采矿许可证，相关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在疫情严重时期，新冠肺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对于内蒙古区域的矿区，由于陆运通道关闭以及劳动力短缺，导致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供应不及时。

对于安徽区域的矿区，安徽金日晟采矿许可证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到期，生产经营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实际已处停滞状态。安徽金日晟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延续的采矿许可证，相关负面因素已经消除。

(2) 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除前述安徽金日晟无法顺利办理采矿证的影响，导致安徽区域无法正常开采，从而无法实现销售外，新冠疫情对球团产品的销售也存在一定影响。球团产品受疫情影响，陆运通道关闭以及劳动力短缺，发行人产品无法送达主要销售区域，影响球团的销量。

(3) 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内蒙古区域矿山员工无法及时返岗，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 年 2 月至 3 月生产规模下降显著，部分矿山直至 2020 年 4 月才实现复工复产。

(4) 发行人停工及开复工程度

矿山/工厂	春节计划放假时间	实际复工时间	全面复工时间
书记沟矿山	2020.01.23- 2020.01.24	2020.01.25	2020.03.01
东五分子矿山	2020.01.23- 2020.02.07	2020.03.11	2020.03.11
合教南区矿山	春节前已停产	2020.03.15	2020.04.01
高腰海矿山	春节前已停产	未复工	未复工
黑脑包三号矿山	春节前已停产	未复工	未复工

周油坊矿山	2020.01.01至 2020.02.01	2020.07.08	2020.08.01
重新集矿山	2020.01.01至 2020.02.01	2020.07.14	2020.08.01
球团分公司 ²¹	春节未放假	2020.06.15	2020.07.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黑脑包矿山和高腰海矿山外，发行人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5）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核查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其合同的履行情况，受新冠疫情和安徽金日晟采矿许可证续期影响，发行人上半年部分订单交付和合同履行有所延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完全恢复，相关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履行均能按照约定履行，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

（1）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 铁精粉

单位：万吨

项目	分类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变动率
矿石产能	书记沟	115.00	115.00	-
	东五分子	75.00	75.00	-
	合教南区	50.00	50.00	-
	高腰海	50.00	50.00	-
	黑脑包三号矿体	20.00	20.00	-
	周油坊	225.00	225.00	-
	重新集	225.00	225.00	-

²¹ 球团分公司受疫情影响，2020 年 3 月 20 日停工。

	合计	760.00	760.00	-
原矿产量	书记沟	118.49	105.96	11.83%
	东五分子	14.80	14.29	3.57%
	合教南区	1.17	-	-
	高腰海	-	-	-
	黑脑包三号矿体	-	-	-
	周油坊	1.28	137.54	-99.07%
	重新集	0.12	35.05	-99.65%
	合计	135.86	292.84	-53.61%
铁精粉产量	书记沟	59.00	55.87	5.60%
	东五分子	24.86	19.75	25.87%
	合教南区	-	-	-
	高腰海	-	-	-
	黑脑包三号矿体	-	-	-
	周油坊	0.87	38.24	-97.73%
	重新集	-	5.63	-100.00%
	合计	84.73	119.50	-29.10%
销量	铁精粉	86.80	112.35	15.52%

2) 球团

单位：万吨

球团	2020年上半年	2019上半年	变动率
产能	60.00	60.00	-
产量	22.35	41.00	-45.49%
销量	22.25	40.55	-45.13%

(2)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营业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上半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7,225.70	107,893.04	-28.42%
利润总额	11,270.60	19,201.95	-4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8.31	15,387.94	-3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437.16	15,868.40	-34.23%
-------------------------------	-----------	-----------	---------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的访谈，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其中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随着春节后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发行人 2020 年 2 月至 3 月仅能实现逐步复工复产，对日常的采购、销售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球团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远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新冠疫情导致交通受限，产品需求量下降；

（3）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采矿许可证已经完成续期，目前两矿采矿证的有效期均为 30 年，到期时间均为 2049 年。

发行人管理层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后，通过远程会议的形式分析了疫情发展的趋势，评估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并采取了全面控制运营成本、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积极寻求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等手段应对，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冲击，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从外部环境来看，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各行各业几乎完全实现复工复产，国家和地方政府亦持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制造业景气度回升；从内部经营来看，发行人已经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经营情况整体向好。结合内外部环境整体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虽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是相关负面因素已经消除。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疫情导致的负面因素已经消除，发行人日常经营已恢复正常，因此疫情对发行人仅为暂时性的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受疫情无法及时复工和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采矿许可证续期晚于预期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利润情况不及 2019 年同期水平。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70-3.00 亿元之间，同比有所下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采矿证续期造成的负面影响已全面消除，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经营状况较上半年明显好转，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回升。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生产计划和市场供求状况对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预计，前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上述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详细了解了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了解了公司因新冠疫情导致停工及复工的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对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的评估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755 号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上半年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成本计算单；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的合理性；

（5）查阅员工的考勤表；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了解 2020 年上半年其合同的履行情况；

（7）获取安徽金日晟 2020 年续期的采矿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受疫情及采矿证换证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安徽矿山停产，对发行人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目前，疫情影响已经基本消除；随着安徽矿山复产，疫情对下半年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提示了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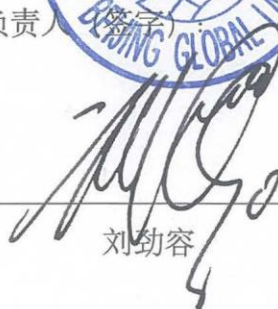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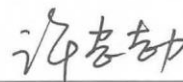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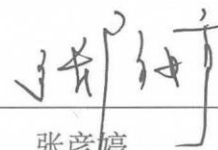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许惠劼



张彦婷



高 帅

2020年9月17日